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日 总第7号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   |
| 关于做好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和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                   | 7   |
| 关于印发汾河流域吕梁市生态景观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              | 9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
| 关于印发吕梁市高中职学校开展送教下乡送技下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br>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2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引进律师人才的六条措施的通知·····                         | 130 |
|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意见·····                  | 131 |
| 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2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br>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8 |

|                                   |     |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全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就业工作的意见····· | 146 |
|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             | 151 |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0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切实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我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全面做好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1. 全力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阻击战行动。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

化前提下，继续支持和推动粮油肉奶蛋等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养殖、生产经营和充足供应，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支持食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抓好惠企政策落地落细落实。严格落实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各项规定。从严从重从快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夯实食品安全工作基础

2.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把握和运用法律法规条文。扎实推动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有效落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深学习、广调研、大培训”活动,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完善基层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抓好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突出食品安全首要职责,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县、乡全部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切实解决监督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强化食品安全专业侦查力量建设,不断提升打击效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改革,简化准入审批流程,推进实现“一网通办”和许可证照电子化应用。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

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告知承诺”,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5.防范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加强A级旅游景区、养老机构、福利院、建筑工地、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食品安全管理。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种植等生产环节和市场交易的质量安全监管。(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吕梁火车站、交通实业集团吕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活动,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市场,严防野生动物作为食材流入餐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6.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的有关规定,提高违法成本。进一步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情报会商等工作,畅通涉案物证检验认定渠道,做好涉案物证保管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格监管猪肉及其肉制品,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贩私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昆仑2020”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做好

涉嫌犯罪刑事追究和移送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

7.深化“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执行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有关规定。强化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承储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加强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督促粮食企业严守收储和出库关。推动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加入“中国好粮油”行动。(市发改委负责)

8.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宣传行动。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系统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积极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风险研判,为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宣传行动,普及食品安全标准知识。(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化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产品,按照国家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的目标要求,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推动农用地

分类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40%以上,进一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深入开展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0.深化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建立稳定合规的食品及原料采购渠道。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全面实施“明厨亮灶”建设。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和支持学校食堂建立食品安全快检室。(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深入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大力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全面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山寨食品”、过期食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

“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对违规使用禁用药物、瘦肉精和注水肉、农药隐形添加、水产养殖非法添加兽药等易发多发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落实自办宴席和服务队伍登记管理。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到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A级旅游景区实行餐饮场所规范化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等管理。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卫生监督检查和产品抽

检。倡导科学健康饮食和家庭饮食安全操作规范。(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入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行为,重点打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虚假广告、非法添加、诈骗和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开展针对老年人识骗、防骗的宣传活动。加大保健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查办力度和典型案件曝光力度。规范保健食品标识和警示用语标注,加强标签、说明书管理。持续推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实现保健食品日常监管全覆盖。(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参与创建。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双安双创”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重要民心工程,摆到突出位置,为创建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人力保障、财力保障和政策保障。相关部门要把“双安双创”作为抓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的总载体和主抓手,主动作为,有效履职,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5.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重点区域、企业、品种抽检监测力度,提高抽检效能。市县两级党委、政府要在财力、人力、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将抽检经费全盘纳入当地财政预算,配齐执法力量和装备,确保食品抽检工作顺利完成。相关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积极作为,确保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至少达到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整治蔬菜、瓜果、肉、蛋类等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问题。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法定义务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仓储体

系建设,保障生鲜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推进食品安全云服务平台建设,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提供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重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重点食品追溯协作平台,发挥“智慧监管”作用,提高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鼓励支持白酒、牛肉等食品生产企业并购重组和技术改造,提升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推动红枣、核桃等特色食品优质原料基地建设,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大力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保障生鲜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提升活动,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着力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19.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自查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食品质量安全

管控能力。推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工作,实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全覆盖。督促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督促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大型肉制品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应急管理、事故报告、新闻发布等制度,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完善《吕梁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升组织协调、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后勤保障等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用得上、管实效。(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大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加强信息公开和食品安全新闻宣传报道,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违法违规发布和销售

假劣食品、农业投入品的网站,依法进行处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理性消费,推动社会共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2.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建立市、县两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厘清食品安全监管边界。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确保食品安全工作高效落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于2020年10月28日前向市食安委报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各县(市、区)政府于10月28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和 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落实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进一步做好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涉及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增进社会公众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的知晓、理解和认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 （一）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

文件的公开属性认定要与公文的生产同步进行，随公文一同报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坚持按照“依法、及时、高效”、“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说明不能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报批前送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对于未明确公开属性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得发文。对于确需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可视情况转为涉密文件处理。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起草单位要确定文件的公开属性，由市政府办公室文书机要科负责对各单位报送文件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无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作退文处理。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涉及到的未确定公开属性的历史文件，由起草单位负责该文件的公开属性认定工作。

### （二）建立健全文件公开属性源头动态调整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

门要逐步扩大文件的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属性滥用，并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建立健全文件公开属性源头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单位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

### （三）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

1.明确解读主体。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文件的解读工作。

2.规范解读流程。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要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部门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要随文件一同发布。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要一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原文同步审签；市政府办公室文书机要科要对上报材料不齐全的，作退文处理。对于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

3.优化解读内容。解读材料的内容主

要包括政策性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解读机关等，如有必要还应包含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严格审查解读材料内容，坚决避免误解误读，对于因政策解读内容有误而造成负面影响的，要进行追责。

4.丰富解读形式。政策性文件的解读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根据省政府要求，2020年多样化方式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自2021年起不得少于90%。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的政策解读应以多样化方式为主，大幅度降低文字形式的解读比例。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文书机要科对其解读形式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解读形式合规合格。

5.拓宽解读发布渠道。政府网站是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要设立政策性文件解读专栏，发布政策性文件解读信息，并与文件相互关联。市直各部门可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专栏，发布本部门的政策性文件及解读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运用各类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

政策性文件的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除政府网站外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50%。

## 二、监督与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协调好组织、人员、设施等方面的保障，配备专职人员，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坚决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和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加强督促检查和责任考核。政务公开工作已经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和政策性文件的

解读是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办公室每月进行一次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和政策解读工作的检查，每年组织一次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根据检查结果和考核结果，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等懒政怠政行为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可制定进一步细化要求，压实责任分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认真抓好问责问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河流域吕梁市生态景观规划 (2020-2035 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53 号

岚县、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孝义市、交口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汾河流域吕梁市生态景观规划(2020-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文本在吕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非法 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加快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和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0〕127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厉打击借各种名义非法违法采矿的通知》（晋自然资明电〔2020〕16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挂牌督办

交口县、孝义市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函》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土地、矿产和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等关键环节，充分运用卫片检测数据成果，排查梳理自然资源非法违法线索，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最大限度地消除违法状态，削减历史违法存量、遏制新违法增量。强化日常监管，注重源头整治，严格规范执法，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监管水平，切实维护全市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 二、工作任务

### （一）在打击非法违法用地方面。

1.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整治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八类重点问题。

2.开展历年土地卫片执法、特别是2019年度卫片执法中违法图斑问题整改。

3.打击违反法定程序征收土地、以批准临时用地方式变向支持企业未批先建的行为。

4.打击违反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违规建设和销售的行为。

5.打击土地例行督察、日常排查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 （二）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方面。

1.坚决取缔以各种名义变相盗采浅层煤、浅层矿的违法行为，打击假借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名义变相开采浅层煤浅层矿行为，以矿山环境修复、矿山火区治理为名进行的非法违法采矿项目，借各种名义变相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2.打击无证勘查、开采和以采代探、不按批准矿种开采、擅自变更开采方式等违法行为。打击矿山企业以施工名义承包给他人进行采矿、私自变更开采方式、长期越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违规行为。

3.严格关闭标准，加强对历史关闭矿井和废弃矿井的监管，全面清理历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现象。

4.全面清理无证储矿场、砂石、煤矸石堆放点、尾矿库。对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或手续不全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并予以取缔关闭。

### （三）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方面。

1.全面排查2012年以来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彻底整改整治。

2.严厉打击历年来特别是2018年开展森林督查以来非法开垦、违法占用、非法采矿等占用林地行为。

3.重点排查私人会所、山庄、豪华墓地、矿山开发等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林地情况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全面整治。

4.对于以前年度涉及脱贫攻坚、重大

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违法破坏森林资源从轻或免于处罚的,要进行回头看,依法查处整改到位。

### 三、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是此次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黑茶山、关帝山、吕梁山国有林范围内的非法占用林地的查处工作由国有林管理局负责。同时涉及省直林区与地方的,由双方协作配合,明确牵头单位共同查处。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是专项整治的牵头部门,负责抓好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建立台账、汇总上报工作,并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用地、采矿和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非法转让和倒卖土地、破坏农用地、非法盗采资源的犯罪行为,坚决打击涉及资源领域“涉黑涉恶”的犯罪行为,切实加强对民爆物品的管控力度。森林公安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

法院负责对自然资源领域涉嫌犯罪人员依法快审快判,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反馈结果。

检察院负责对自然资源领域涉嫌犯罪人员从快批捕、起诉,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反馈结果。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用地、采矿和破坏森林资源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依法查处整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非煤矿山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井口的行为。

能源部门依法查处煤矿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井口的行为,提请政府对原设置的井口组织关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部门查处结果,依法依规对非法违法用地采矿企业做出处理。

电力部门负责电力用户供用电管理,在接到政府有关部门停止用电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停限电措施,并加强日常巡视监控。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24日前)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和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督办文件精神,广泛发动宣传,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整治。

(二)排查研判阶段(8月24日至8月31日)

对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线索台账清单。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逐一开展核查。

(三)查处整改阶段(9月1日至10月15日)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既处理事,

又处理人”的原则，依法查处整改。查处整改要依法依规、不留死角，要做好台账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调查结果有据可查。整改工作结束后于10月1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数据成果和整改报告。

（四）验收总结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

深刻剖析土地、矿山、林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和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办法，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按照可复制、管长远的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深入整治、追责问责等资源管理方面的长效机制，切实完善监管体系。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在此次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吕梁市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将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对待，立即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要树牢底线思维，勇于担当作为，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抓细抓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整改。

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扛起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

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狠抓落实。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好头，加强对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分析解决专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对各类非法违法用地、采矿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要切实加大查处力度，从严从重处罚，确保形成震慑。

（三）加强督查调度，严肃工作纪律。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指导；对工作不重视、排查不全面、整改不到位、反馈不及时将进行专门督导，跟踪督促整改；对在专项整治中履职不力、不作为乱作为、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甚至充当“保护伞”等行为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监管水平。

坚持一手抓突出问题整改，一手抓制度机制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一步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司法打击、社会监督”的齐抓共管工作新格局。要以严格执法治标、以优化服务治本，不断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进一步构建及早发现、及时制止、打早打小的源头治理新机制，完善“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全方位的立体监管新格局，逐步健全打击自然资源非法违法行为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吕梁市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

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吕梁市自然资源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立伟 市长
- 副组长：          副市长
- 李安林 副市长
- 尉文龙 副市长
- 刘晋萍 副市长
- 成 员：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杨晋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刘双平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薛全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杨顺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白兔林 市能源局局长
- 李智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孙尚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青平 市林草发展中心主任
- 闫晓宏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总经理
- 任海平 地电吕梁分公司营销管理部主任
- 李建平 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局长
- 梁小明 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局长
- 王晓林 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卫海平（兼），副主任：刘青平（兼）、金宁、阴海斌、孙振兴、张武君、武保平、任俊义、刘建光。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高中职学校开展送教下乡 送技下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高、中职学校开展“送教下乡、送技下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高、中职学校开展“送教下乡、 送技下乡”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总要求，深化我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总体思路，围绕市委大培训战略，全面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进脱贫攻坚与生态治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劳动者持证比例，统筹高效利用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和各中职学校培训资源，深化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适应吕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需要

的技能人才，为吕梁决战完胜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 二、活动安排

(一) 培训对象。包括“党支部+合作社”成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农村劳动力、各类返乡创业人员等。培训规模：7500人。

(二) 培训时间：2020年9月—12月。

(三) 培训内容。落实《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规范》标准要求，围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总目标，重点开展造林合作社及我市经济发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等方面培训：

1.加强造林合作社骨干成员和社员技能提升培训，在园林技术、果蔬花卉生产技术、现代农艺技术、农产品保鲜与加工等专业方面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2.加强名特优功能食品、特色农产品培育、生产、管理和营销等技能培训，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实训基地建设和专业建设，构建完善培训体系。

3.加强旅游服务与管理、大数据产业、白酒酿造、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培训。

4.加强新型现代职业农民培训，开展新型种植、养殖、加工、经营、电子商务等技术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创新观念、法律观念、诚信观念、科技素质、文化素质、道德素质等。

5.加强服务业技能培训，打造符合当

地文化特色、地理优势、产业优势的文化培训品牌，对已具规模的“吕梁山护工”、“吕梁山工匠”、“吕梁山司机”、“吕梁山厨师”等劳务品牌，继续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品牌塑造，提升务工质量和收入。

6.加强本地经济主导产业相关专业培训，结合学校自身优势专业，在采矿技术、矿山机电、煤化工、煤炭综合利用、机电技术等方面开展培训。

(四) 培训形式。培训以市直高、中职院校为主，县级职业中学配合，以课堂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传统教学与现代培训相结合，开展“菜单式”培训。鼓励各培训院校创新培训方式，采取“沉下去”、“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鼓励深入乡镇党校、农民夜校、种养殖园区、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基层一线开展职业技能指导和培训；可以赴高、中职学校集中学习授课、现场观摩学习省内优秀培训工作试点。各学校在培训过程中要成立教学教研科研小组，对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和培训方法进行课题研究，并在培训的过程中打造本校新的特色专业。教师要在培训过程中深化学习，形成以讲促学、教学相长良好氛围。

## (五) 职责分工。

吕梁市职业中专学校、交城县职业中学负责交城县培训工作，培训任务500人；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吕梁煤校）、孝义市职业教育中心负责孝义市培训工作，培训任务600人；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吕梁煤校）、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负责文水县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600 人；

吕梁学院汾阳师范分校、汾阳市高级职业中学负责汾阳市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500 人；

吕梁市会计学校、石楼县职业中学负责石楼县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500 人；

吕梁学院、交口县职业中学负责交口县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500 人；

吕梁学院、方山县职业中学负责方山县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500 人；

吕梁市教育学院、离石区职业中学负责离石区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500 人；

吕梁学院离石师范分校、柳林县高级职业中学负责柳林县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500 人；

吕梁市经济管理学校、中阳县职业中学负责中阳县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600 人；

吕梁高级技工学校、兴县职业中学负责兴县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600 人；

吕梁市卫生学校、岚县职业中学负责岚县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600 人；

吕梁市农业学校、临县高级职业中学、临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临县白文职业技校负责临县培训工作，培训任务 1000 人。

（六）师资保障。以各学校现有教师为主，各学校之间根据专业情况相互聘用，实现教师资源共享。对于短缺的专业课教师，可外聘高校专家教师、社会能工

巧匠、“双师型”教师等高级技能人才，也可将现有其他专业课教师采取送出去的方式，进行农村实用技术专业培训。

（七）证书颁发及考核办法。由人社部门负责学员考核并颁发技能等级证书，把考证持证纳入培训考核的基本指标体系，把合作社社员持有“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证书”作为考核合作社的重要指标。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吕梁市高、中职学校开展“送教下乡、送技下乡”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组 长：任 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康二平 市教育局局长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尚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林强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史兴唐 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杜宏亮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晋星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胡雨堂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县级督学

各县（市、区）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

各承担培训任务学校的书记、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康二平兼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高、中职学校也要成立培训领导机构，抽调专人、组建团队负责培训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牵头做好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市教育局负责对各学校之间专业课教师进行统筹调配，组织对承担培训任务的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合理确定培训对象；市农业农村局要围绕造林合作社及我市经济发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合理设置培训内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负责对学员进行考核并颁发技能等级证书；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服务中心6部门联合对各培训学校培训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各培训学校在与各县（市、区）对接培训需求时，一方面要重点对接当地经济发展主导产业，科学设置专业、课程，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本校特色专业优势，安排骨干教师领衔承担本次培训任务。

（三）落实经费保障。培训经费由市级财政统筹保障，按照实际培训任务完成量核算后直接下拨到承担培训任务的学校。

各工种培训时间原则上为7天，每天培训不少于8学时，人均经费不超过1000元。

培训经费主要包括：教材、教学耗材、外聘教师讲课和专职教师课时补助、外聘教师食宿差旅费、学员食宿、教具实践用品、租用实训场地、参观交流、租车费、建档资料印刷、实训指导补助、技能考核评价费、证书费、宣传费、后勤管理服务费、学员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管理等。各学校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培训经费，财政、人社、教育部门要加强培训资金监管，确保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平台、展板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和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导广大劳动者用足用好政策、促进自身技能提升，努力营造“人人可以持证、人人可以成才”的良好氛围。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结合吕梁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批示指示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四铁”工作要求和“零事故”单位创建要求，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落实、强基固本上下功夫，在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在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攻坚行动上下功夫，

遏制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持续保持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双下降”良好态势,为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市委“1234”发展战略,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主要任务

推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到位、安全理念不牢固、责任体系不完善、防范措施不落实、工作落实有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实现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长效机制,集中整治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分2个专题和11个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推动实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集中观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开展“生

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学习观看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和各级党委宣传重点,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二是压实安全责任。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消除盲区漏洞。要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三是防范化解风险。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安全设防标准。(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加强矿山、城市、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能源

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要积极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四是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要通过多种方式优化专业力量，2022 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推进教育部门加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各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2021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或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二是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标准，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

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三是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分级分类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2021 年底前，按照国家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完善市、县、企“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四是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重点用于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五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0 年底前，正常生产煤矿、金属非金属规模以上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

准。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动态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六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制定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具体方案,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各负有危化品监管职责部门督促指导,各化工行业企业具体落实)二是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制定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面开展整治、评估和达标认定。2020年底前制定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建立“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联合防控机制;2022年底前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负有危化品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提升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2022年底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危化品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2021年底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应完成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认真落实评估建议。(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危化品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深入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油气管道、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等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等负有危化品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六是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及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危化品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全面落实《山西省

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推进煤矿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发生之前,实现关口前移、超前防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二是加大重大灾害精准治理力度,在“十四五”时期推进实施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火灾、水害、顶板、冲击地压防治工程。“一通三防”方面,持续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完善瓦斯抽采达标评判体系;实施突出煤层鉴定、钻孔轨迹测定、瓦斯抽采自动计量,强化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推动煤与瓦斯突出精准治理;实施灌浆、注氮、束管监测工程和火灾指标气体预测预报分析,完善防灭火体系;实施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实现瓦斯管理预测预警信息融合。水害防治方面,持续深化煤矿老空水防治分区管理,推行“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推行水患区域“四线”(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管理,推进实施一批水害防治工程。顶板管理方面,加强顶板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优化支护设计,抓好特殊条件、特殊地点、特殊环节顶板防治。防治冲击地压方面,开展冲击地压调查摸底工作,提高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冲击危险性评价的科学性,提升冲击地压监测预警能力,落实相关防冲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等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三是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推动煤炭开采方式变革,2020年底前60万吨/年以下煤矿全部退出;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煤矿监管,严格水平延深和煤层配采审批手续,对不按批复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的,取消整合技改资格。推进“一优三减”,建设智能矿山,打造一批能源革命标杆示范矿井。2020年底全市煤矿淘汰高档普采采煤工艺,2022年底力争智能综采工作面达到15个以上,建成2座智能煤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吕梁煤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定开采范围,严厉打击未批先建和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规范采矿秩序。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建成投产和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依法依规采取加快办理手续等分类处置措施,确保正常组织生产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原则,规范用工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夯实安全基础。严厉打击以包代管、违法违规分包转包行为,有序推进井下劳务派遣工的清退、划转工作;毫不放松狠抓标准化达标建设工程,全市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其中一级

占达标煤矿的 55%;实施员工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六是提高执法能力质量和信息化远程监管监察水平。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改革和清理整顿,真正提高五人小组履职尽责能力,发挥好五人小组“前哨”作用。推进“智慧监管”建设,运用移动终端构建执法网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平台、可视化等手段开展远程监管监察,实现省、市、县及煤矿企业的在线联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一是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深入推进整顿关闭,2022 年底前,整改无望、不符合行业或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全部彻底关闭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地下矿山中毒窒息、火灾、跑车坠罐、透水、冒顶片帮、露天矿山坍塌、爆炸等事故,加强外包单位管理,杜绝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认真落实 8 部门印

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严格控制增量、减少存量。自 2020 年起,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2021 年底全面完成“头顶库”治理,2022 年底前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完善油气增储扩能安全风险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极端天气、井喷、硫化氢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消防安全整治。一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地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2 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人防办及其他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2022 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

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吕梁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 年底前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开展乡村地区消防安全风险调查评估,研究制定针对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明确基层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消防工作责任,统筹将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容,组织制定乡村消防专项规划,扎实推进乡镇专职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深入开展乡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定期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针对特殊群体开展上门宣传、入户培训。2022 年底前,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

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三年整治目标任务,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宗教事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六是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2021 年底前,市区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2 年底前,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七是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将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培训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政干部和公务员培训以及职业培训、普法宣传、学校教学和军训等内容,同时加强 9 类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2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一是深入实施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20 年完成县乡公路 458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1 座危桥改造建设任务,巩固提升县

乡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效果,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吕梁公路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依法加强对老旧客车和卧铺客车的重点监管,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区隔离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交通局负责)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车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增强车辆高速行驶稳定性、抗倾覆性和防爆胎能力;提高重载货车动力性能和制动性能,加强对货车辅助制动装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治超办、吕梁公路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肃整治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严厉打击无证驾驶、无牌运输等非法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五是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动态监管,督促客运车辆司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持续深化“高危风险企业”“终身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六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法严查严处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清查“黑服务区”“黑站点”“黑企业”“黑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山西交控集团吕梁境内高速有关管理单位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七是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科学设置停放区域,实施车辆分流导控,确保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山西交控集团吕梁境内高速有关管理单位、高速交警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一是强化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

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治理,深化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安全专项整治,督促航空产品制造商加强生产质量体系建设,依托省内外航空器消防救援真火实训基地开展实训。(责任单位:吕梁机场牵头,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相关单位配合)二是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方责任,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承运危险货物行为,整治危险货物储存场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全面推进公跨铁立交桥固定资产移交,严厉打击危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机动车违章驾驶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三个责

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加强涉客船舶、旅游客船、渡口渡船等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渡船超航线、超乘客定额、超核定载重线、超核定抗风等级冒险航行,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交通局负责)五是强化拖网、刺网、潜捕三类隐患特别突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和“脱编作业”为重点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行为,全面提升依港管船管人管安全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建筑物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整治安

全隐患。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推动开展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电力部门、电信运营商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健全和落实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推动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六是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解决城市安全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

量,落实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商务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工业园区智慧化进程,2022年底,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工信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建立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加强冶金有色、仓储物流园区和陆港口岸等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

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依托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重点对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名为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实为排放、倾倒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开展重大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以及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一

是全面推动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围绕双重预防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评价等方面制定相关地方标准,针对八大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特点,全面开展风险辨识、风险研判、风险防范、风险处置,落实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二是深化压力管道安全集中整治。针对长输油气、城市公用、工业管道存在的设计、安装、改造、检验、使用登记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整治力度,尤其是对20年以上的老旧压力管道,协调发改、自然资源、应急、能源等部门解决整治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应检尽检,应检必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三是持续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专项治理。针对持证人员上岗、巡检、自查、维护保养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和客运架空索道隐患排查治理。对中小型游乐园实施专项检查,重点查处现场持证人员配置不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四是组织开展气瓶专项整治。出台并落实相关举措,推动气瓶的规范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借助气瓶追溯信息平台,准确掌握全市气瓶种类、数量、安全状况等信息,实现气瓶来

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大大提高气瓶监管效能,提升气瓶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加快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各地区电梯数量分布、使用管理等现状,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争取当地财政、编制等部门支持,多种方式推进建设电梯物联网和“96333”应急处置平台,努力使应急救援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六是大力开展质量提升工程。针对我市特种设备产业现状,以典型产业聚集区为试点,促进区域特种设备产业质量提升。依托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搭建产学研平台,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全面提升特种设备产业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一是严格管控易燃易爆气体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煤气、天然气、氧气、丙烷、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线综合治理,强化易燃易爆区域检维修作业监管执法,2022年底前全市冶金制造企业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控措施落地见效,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二是提高工贸企业内部配套危

化装置本质安全水平。扎实开展配套危化装置集中整治,2022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要全部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提升粉尘爆炸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以铝镁制品加工、木器加工和水泥企业为重点,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治理。2022年底前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四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源头治理。严禁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旧设备设施,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核查,从源头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实施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创新方式方法,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人员综合业务素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以上实施方案由市相关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由市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实施方案。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印发方案,召开动员会议,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业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复工复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治理。要规范建立专项整治行动制度措施清单、问题隐患整改责任清单、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四个清单”(清单另行制定)。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动态更新“四个清单”,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反复发生、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彻底根治“老大难”问题。要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

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共性和重大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逐项健全完善并推动落实。总结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市级层面明确由市政府安委会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工作,并成立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建国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建立专班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挂牌督办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巡查考核制度六项制度。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制度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推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监管执法体系、政策支持保障体系“四大体系”,推动建立社会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专家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

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和审计监督机制、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四个机制”,制定出台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办法、公共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评审管理制度、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等“十项制度”。

(三)强化保障能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重点扶持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支撑机构,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模式,完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推行应用执法手册 App,提高安全监管执法和保障能力。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在线监测预警、矿山重大灾害风险治理、化工企业集中搬迁等工程建设。培育发展一批有实力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严格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防止弄虚作假。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四)强化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要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坚持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化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措施,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律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整改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各级政府安委办要组成专项整治行动督导组,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推动工作开展。

(六)强化考核问责。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对地方和有关

部门落实情况的监督,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一年一总结。各级政府安委会要把专项整治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等内容,确保取得实效。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七)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年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汇总梳理后向工作专班报告,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办;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专班办公室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请专班会议审议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办。

附件: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办法

2.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

动专题实施办法

3.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4.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5.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6.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7.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8.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9.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10.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11.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12.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13.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 附件 1

#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目标

通过 3 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三是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个必须”原则,按照“四铁”要求,压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学习教育活动。根据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统一部署,组织做好电视专题片公开版的播出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宣传部)认真组织干部职工、企业职工集中观看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企业)分层次组织交流学习,分批次组织召开专项座谈会,交流学习心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二)集中开展学习教育。集中收集整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方面重要论述编印《学习手册》;(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专题学习,研究制定本行业、本单位贯彻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力争3年轮训一遍,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副处级以上干部的培训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统筹安排,年内完成;其他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具体组织,原则上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年内完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2020年完成30%,2021年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企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大讨论、领导干部大讲坛、专家学者专题讲座、一线工作者上讲台等多种宣传形式的宣讲活动,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实走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作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态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各级宣传部门要

统筹安排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媒体开设学习宣传专题专栏,推出专题报道、学习重要文章、主题访谈评论等内容,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各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结合“4·15国家安全日”“5·12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和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推动安全体验馆、安全主题公园建设,利用科普宣传基地、安全体验基地、公园、广场、公共交通厂站、乡村活动场所等设置户外广告牌、专题展板,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安委办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事迹与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相结合,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在全市范围内培育打造1-2个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示范实训基地、3-5个阵地建设示范企业、1-2个安全文化和公共安全模拟体验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推动全民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行业企业要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宣传活动,做好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各

企业具体落实)

(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与行业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建立和落实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消除监管漏洞盲区,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健全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过程责任追溯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在全行业推行企业安全责任保险。建立健全保险机构和社会第三方机构服务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五)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安全设防标准,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煤矿、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燃气、园区、消防、城市交通、污水处理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安全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

部门)认真落实《山西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向基层倾斜,加大相关工作保障力度,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三年内招录工作人员,要重点招录专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对现有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采取脱产培训、继续教育、实践锻炼等方式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到2022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实现精准执法。(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通过调任或聘任制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联合教育部门在高

等院校加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全市专项整治行动统一安排部署,成立组织机构,细化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播出和收看。要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依法依规落实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重点推动阶段(2021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防控体系,隐患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四)完善提升阶段(2022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活动情况,总结一批典型经验成果,在全市

进行宣传推广,加强示范引导,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加强督促检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严格目标考核。各级政府安委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监督,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取得明显实效,推动安全生产各项监管措施和专项行动有效落实。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查找学习宣传贯彻中存在的不足,及时总结,不断完善提高。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定期进行督导,对组织领导不力、学习贯彻不扎实、不能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学习宣传贯彻中的鲜活人物和事例,大力宣传在学习贯彻中的好经验新成果,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

## 附件 2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 实施办法

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建制度，二年抓推进，三年成体系”的思路，构建完善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四个体系”，推动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等“三个转变”。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任务

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

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企业为重点，督促全市所有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生产单元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企业要深入查找在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培训、高危作业审批、外委作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登记造册，提出整改计划。(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管理，记入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

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能源局、吕梁煤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在企业复工复产、检维修和法定节假日等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重要时段,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半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问题,制定措施,落实整改;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落实。2020年底前,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驻吕中央、省属企业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对下属企业全面落实措施的情况加强督促检查。(责任单位:驻吕中央、省属企业具体落实)

3.落实企业管理人员的责任。企业要配备专(兼)职安全员,重要部位配备专职安全人员。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负具体责任,其他负责人承担分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

4.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依法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

员、技术负责人职责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員、责任范围、责任清单。企业各部门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生产单元负责人对本生产单元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重点岗位、班组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一线作业人员要熟练掌握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标准、安全技术措施等,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责任单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具体落实)

5.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机制。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2020年底前,按照本行业领域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二)健全完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管理和技術团队,鼓励设立安全总监,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立并落实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开展工作的制度机制,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等制度,开展宣传普及,抓好贯彻执行,定期修订完善。(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

3.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

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正常生产煤矿、规模以上非煤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及配套选矿厂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2022年底前,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企业要在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防控体系。

1.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确定类别和等级,制定包括风险所处的作业场所、风险描述、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的企业安全风险清单,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实现“一企一清单一张图”。(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2.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

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3.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明确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安全风险清单,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

4.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责任、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按照“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厂矿月查、集团公司季查”的要求,推动全员参与自主隐患排查,尤其要强化

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和“三违”行为的隐患排查，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习惯性违章作业人员违章记分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5.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0年底前，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各市县有关部门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6.健全完善标准规范。已出台双重预防机制标准规范的行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2020年底前，推动企业落实新出台的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建立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法律责任清单，强化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的执法检查，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责担当，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1.严格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实际，组织制定至少包括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等项目的企业主体责任清单，每年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各企业具体落实）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2.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

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能源局、吕梁煤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运用国家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信息采集制度,规范企业信息采集,完善信用监管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加强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督促企业诚信守法办企。2020年底,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能源局、吕梁煤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市县各有关部门要筛选一批有资质、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客观公正、安全准确地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加强监督管理,2020年底,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定制度、第三方评估制度和评定评估结果公开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鼓励中小微企业采取订单式、协作式购买技术服务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

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能源局、吕梁煤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和《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运用安责险差别费率、浮动费率的杠杆作用,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公司)2021年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底,对所有承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对预防服务不达标、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吕梁

银保监局)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市政府安委会印发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实施办法,明确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做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对照各自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实施细则,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制定本企业的专题实施细则。各地政府安委会制定本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实施办法,做好本地相关工作的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

1.市政府安委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编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法律责任清单条目;通报全市各行业专项整治情况;汇总、分析各地各部门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收集到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考核细则对各地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评分考核。

2.各行业专项整治的市级牵头部门按照本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确定纳入专项整治的企业名单,按市县两级分别负责整

治的模式,对企业名单进行划分,明确各自负责包干的企业名单;会同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依据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市政府安委办编制的清单条目进行必要的细化,建立细化后的、可操作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法律责任清单;对照本实施办法的重点任务内容和责任分工,依据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本行业专项整治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间节点清单;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市县两级责任部门监管人员的专项整治业务培训,选择1家典型企业进行示范剖析,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细化本企业专项整治的任务清单、建立企业自查(部门核查)登记台账、制定本企业的具体实施方案,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推到第一线亲自抓部署抓落实;组织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按包干企业的责任划分,对企业开展的对表排查、对标整改、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等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调度、核查,建立企业专项整治的“一企一档”;对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法律责任清单,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专项执法检查 and 依法处罚;完善落实安全承诺、安全诚信、专业机构、安责险等制度措施,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

3.各县(市、区)政府安委会依照本地区制定的实施方案,确定各行业专项整

治的县级牵头部门和纳入整治的企业名单,明确部门、乡镇、园区的责任分工,组织实施本地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行动的各项工作。

4.纳入各行业专项整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专项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对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法律责任清单,履行法定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对口市县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业务培训;按照对口部门制定的行业专项整治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间节点清单,细化本企业专项整治的任务清单,建立企业自查(部门核查)登记台账,制定本企业的具体实施方案;按本企业制定的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内部专项整治的责任分工,组织企业内部业务培训;按照企业专项整治任务清单,逐项制定检查记录表;组织企业内自查自改,对表排查,对标整改,自查自改情况及时登入企业自查(部门核查)登记台账,以备核查;梳理并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接受对口部门对本企业自查(部门核查)登记台账中登记内容的核查及核查后的行政执法;接受属地乡镇或园区对本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的督促提醒;落实安全承诺、安全诚信、专业机构、安责险等制度措施,推动本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驻吕中央和省属企业要

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单位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各地学习借鉴和推广。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驻吕中央和省属企业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市政府安委办,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细则和“三零”单位创建活动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严格监管执法。市县两级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

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督导检查,切实做到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要加大督导频次和力度;对主体责任落实差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问题集中、整改难度大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集中进行“会诊”,合力攻坚,确保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四)强化制度保障。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

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县市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五)注重典型引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积极宣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义和要求,注重抓典型、促先进,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强化警示震慑,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问题突出的企业,要纳入重点监管名单,严厉查处。对发生亡人责任事故、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要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 附件 3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 施 办 法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吕梁市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专项整治,完善和落实危险化学品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危废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到2022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考核达标率100%,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和城镇人口密集区的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如期完成,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结合化工产业特点、资源优势、专业人才基础和安全监管能力等情况,进一步明确产

业定位,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制定出台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化工园区)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联合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园区未经省工信厅达标认定,不得新、改、扩建项目。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园区,一年内暂停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化工园区不得新建与主导产品无关联项目,不得在园区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批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纳入重点治理和监管范围,2021年底前仍为A级的化工园区要予以关闭退出;对安

全风险等级评估为 B 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要限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仍未达到 C 级或 D 级的化工园区要予以关闭退出。配合省工信厅制定我市化工园区达标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开展化工园区评估和达标认定工作和公布首批达标认定园区名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我市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并按照等级评估结果配合做好治理和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发证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迅速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整改销号。对重大隐患要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属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要求，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诊断分级。（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于 2020 年底前对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4.强化危化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要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防撞报警系统、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制定出台我市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办法，科学评估高速公路禁行危货运输政策措施，有效管控道路运输风险。（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2020 年底前，对所有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排查一遍，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对重大隐患依法挂牌督办。强化危废处置全流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督促企业及时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纳入危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制定出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科学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各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管理,做到建档立册,排查无遗漏、无死角、全覆盖。2020年底前,对本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排查一遍,对重大隐患依法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等)强化常压危化品储罐检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机场、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场所的要进行清理整顿。(责任单位:有关部门)

5.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全面推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督促我市所有管道企业明确完整性管理的负责部门和职责要求,配备专门人员,制定完整性管理方案,开展动态完整性管理。(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强化油气管道安全设施监管。油气输送管道标识与安全警示标志

设置率要达到100%;2021年底前,油气输送管道防腐与阴极保护设备、站场(阀室)气液联动切断阀完好率要达到100%。县级应急管理局(或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负责检查县域内管道安全设施整改情况。对于企业存在重大问题需要上级监管部门协调解决的,跨县的管道由管道所在市级应急管理局(或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负责,跨市的管道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制度。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测专项整治,逐步提高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率,提升管道本体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管控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县级应急管理局要强化对具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监督检查,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督促辖区内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2020年7月底前完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工作,逐企建立台账。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上报属地人民政府,企业经评估具备整改条件的,必须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 2022 年底前完成,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按期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县工信部门)

2.进一步提升危化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和使用率必须于达到 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企业安全仪表系统完好在用率必须达到 100%,每 12 个月至少对安全仪表系统所有联锁回路进行一次功能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试,未投用或测试不达标的相关装置一律停止使用。2022 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2020 年 8 月底前,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必须拆除;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须按照《石油化工

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2020 年 7 月底前,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对照以上要求全面进行自查,制定整改台账和方案,并按照时间节点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上报县级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要组织专家对企业整改情况逐一进行核查,市应急管理局要进行抽查。(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3.开展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设计诊断。对在役装置未经正规设计的,要督促企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方面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对精细化工企业,凡未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生产;对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企业,要督促其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同时,要强化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

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2022 年底前凡未落实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2020 年 6 月底前,各县要对本行政区内化工、医药生产企业设计诊断情况、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全面进行一次排查,摸清底数,建立档案,并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凡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市局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或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医药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 30%。(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4.加强密封管理。2021 年底前,各县要督促本行政区内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完成危险化学品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阀的改进提升,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动静密封点泄漏风险。剧毒及高毒化学品工艺环节要采用密闭循环取样系统。2022 年底前,各县要督促本行政区氯碱企业实现氯乙烯事故放散集中收集或火炬燃烧,合成氨企业实现各类含氨气体的无害化收集处置,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往复式压缩机要完成自动化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5.加强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管理。2020 年底前,各县要督促本行政区内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规范

可燃有毒气体探头布置,并按标准重新设置探头报警值。(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6.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2020 年 6 月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局。2020 年 11 月底前,县级应急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对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的,依法予以查处。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市、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7.加强先进技术装备应用。积极推广特殊作业连续不间断监测报警、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情况的检查,强化企业三级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在其安全生产培训的内容中,增加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内容,并对照培训内

容进行抽查,连续抽查两次以上不合格的将不得担任相应安全职务。(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按照《山西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应急发〔2020〕71号)、《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晋应急发〔2020〕92号)要求,组织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合格的,颁发省应急管理厅统一监制的《培训合格证》,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县级应急管理局要在2020年6月底前摸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底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要求抓好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支持危险化学品企业与化工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学历教育,要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等建立危险化学品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危险化学品实用型、技能型人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2020年5月起,新任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主

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企业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先持证后上岗制度。企业要严把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相关学历入口关,并对提交的参考人员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县级应急管理局要督促企业严把人员入职关,严格落实有关人员专业学历要求。市级应急管理局要履行好资格审核责任,严格执行“主考官”负责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好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全面取消以问答形式代替实际操作的考试方式。市应急部门在安全生产资格培训考试、安全许可审查、变更主要负责人时严格把关,推动企业提高人员素质。(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每年要做出安全承诺并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

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2.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2020年底前至少培植1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2022年底前合成氨、氯碱、液化天然气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精细化工企业必须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达不到的不得生产。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可不进行现场核查,并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率上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3.集中开展“打非治违”。对本辖区内冠名为“生物”“科技”“新材料”等的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核实其注册的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的一致性,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活动,严厉打

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根据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各级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在职培训、人员招录、公务员聘任等方式,在2022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复训,2020年底前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建立监管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机制。推行“执法+专家”的检查模式,细化完善专家库,市及危化重点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制度、聘请常驻专家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家指导服务,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责任单位:各级编办、人社局、组织部、应急管理局)

2.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全市构成重大危险源

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初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3.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4.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区域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专家库，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应设置满足要求的消防站，并组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单位：各化工园区、设有化工园区的开发区）企业要结合自身安全风险特点，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预案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

理局）

###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市、县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市级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市、县政府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市、县政府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市政府安委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每半年听取一次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专项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明确发改、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市级相关部门每半年要对系统内部专项整治情况实施评估,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做好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市政府安委办每年将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

#### 附件 4

##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为加强全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吕梁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1.持续整治煤矿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

规行为,规范煤炭生产秩序、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全市煤矿生产能力全部达到 60 万吨/年及以上;

2.扎实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

除事故隐患的责任和管理体系,大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2022 年底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体系更加完善,煤矿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其中一级占达标煤矿的 55%以上。(2020 年底一级占 35%、2021 年底一级占 45%、2022 年底一级占 55%)。力争建成智能煤矿 2 座,建成智能综采工作面 15 个(2020 年建成智能综采工作面 15 个,2021 年建成智能化煤矿 1 座,2022 年建成智能化煤矿 2 座)。

3.涵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各方面的煤矿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实现煤矿安全风险可控,掌握事故预防主动权,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05 以下。

4.监管执法效能显著提高,到 2021 年底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基本实现远程监管。

## 二、主要任务

### (一)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综合运用处理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依法进行惩处;对煤矿存在重大隐患且符合《山西省煤矿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办法》中启动调查情形的,按照“谁查处、谁报告、谁调查”的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对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有管理

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及时协商处理,严防互相推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吕梁煤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重点打击整治:

1.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责任制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应急预案编制不完备的;

3.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安全生产许可证超期组织生产的,上级公司向所属煤矿超额下达生产指标的;超层越界开采或违规开采保安煤柱,以假图纸、假密闭、假数据、假报告等隐瞒作业地点和人数的;

4.采用巷道式采煤等国家及我省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设备、工艺的(经能源部门批准采用巷道式、条带式矸石充填绿色开采工艺的除外);

5.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井下违规放炮、动火,瓦斯超限作业的;火区、高冒区、采空区等隐患排查治理和密闭管理不到位的;采深超 800 米灾害严重矿井未落实限产、减人、缓采、禁采、退出等措施,入井人员多且未采取“一优三减”措施的;

6.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自然发火和水害严重矿井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

的;

7.停产停建矿井违规复产复建,技改煤矿不按设计方案和批准工期施工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和违法施工顺序施工的;

8.持续整治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或以隐患整改、维护性推进名义组织生产的;采掘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的;

9.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或者隐患排查治理弄虚作假的;

10.其他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煤矿主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到2020年底各煤矿办矿主体,要明确承担所属煤矿(包括独资或控股的生产、新建和改、扩建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层级、煤矿主体企业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人员配备、工作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坚决扭转主体企业只管人事、财务、供销和审批,而将安全管理责任层层甩锅、级级弱化的突出问题,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煤矿整体托管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局《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号),规范煤矿整体托管管理工作。2020年底整体托管煤矿,要按

分级属地监管职责将托管合同(协议)分别报送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严禁将托管煤矿分包、转包,严禁将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认真总结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试点企业经验,全面推广、实施以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为抓手,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标准化建设“三位一体”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着力实现安全管理方式由少数人向全员转变,安全管理内容由事后追责向事前明责、事中履责转变,安全管理模式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2020年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召开会议全面推进,2021年各煤矿企业全面组织实施。2022年初步形成现代化煤矿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严格落实分级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每座煤矿都有一个日常安全监管主体,2020年底前充实五人小组人员,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中央煤矿企业安全监管职责由市级承担的规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每年要将上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县(市、区)和煤矿企业作为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进行“开小灶”,重点督导检查,加大服务力度,加快破解煤矿安全

治理难题。(责任单位:吕梁煤监分局)

(3)要严格执行《关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等制度规定,切实推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行监管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制度。按属地分级监管原则将全市煤矿分别由局领导包片,定期对所包片煤矿联系指导。对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下达督办函或监管监察意见书,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必要时可依法约谈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5)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制度。修订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规定,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责任单位:吕梁煤监分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落实事故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现场会、联合惩戒、整改与“回头看”七项制度,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分级监管规定,由市政府安委办公开约谈事故煤矿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

1.强化重大灾害治理能力建设。督促煤矿企业按规定建立重大灾害治理机构和队伍,配备满足灾害治理需要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保障治理所需的资金投入,配备完善灾害治理所需的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深化重大灾害治理。与全国著名的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从今年开始市局与中煤保险公司共同组织科研院所的专家每年对瓦斯突出、高瓦斯矿井,水害重点矿井分别进行一次通风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方面全方位的会诊。针对会诊结果分别确定各矿井每年重大灾害治理任务清单,并按分级监管原则由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落实。重大灾害整治内容为:

(1)“一通三防”方面。深化煤矿瓦斯灾害治理,开展“一通三防”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落实煤炭规划区实行“先抽后建”,煤炭准备区实行“先抽后掘”,煤炭生产区实行“先抽后采”;督促煤矿企业完善瓦斯抽采达标评判体系,开展瓦斯抽采动态评判;实施突出煤层鉴定、钻孔轨迹测定、瓦斯抽采自动计量,强化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推动煤与瓦斯突出精准治理;超前预防煤层自燃火灾,对开采自燃、

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要按设计实施灌浆、注氮等防灭火工程,采用束管监测开展火灾指标气体预测预报分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煤层自然发火。(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水害防治方面。严格执行《山西省老空水害防治工作规定》,持续深化“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防治水分区管理,坚持“物探先行、钻探验证、化探跟进”探放水程序。开展重点地区矿井老空水探查工程,特别要督促兼并重组煤矿查明矿井及周边老空积水等情况,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推广水患区域“四线”(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管理。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要装备微震监测系统,开展底板注浆加固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要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顶板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顶板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优化支护设计,抓好特殊条件、特殊地点、特殊环节顶板防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防治冲击地压方面。加强《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宣贯落实,开展冲击地压调查摸底工作,提高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冲击危险性评价的科学性,提升冲击地压监测预警能力,落实相关防冲措施。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落实十类重点矿井监管措施。按照《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强化重点矿井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针对性的措施,有效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风险隐患管控到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四) 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

1.提升煤矿企业法规标准的执行力。组织全市煤矿企业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督促煤矿企业学习贯彻“一规程三细则”(《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推动煤矿企业重制度、敬规则,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对标对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强化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法规执行力,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吕梁煤监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2.健全煤矿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煤矿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灾害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和企业安全生产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有关制度规程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兑现奖惩,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规程措施真正落实。(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

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持续提升。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的指导意见,提高员工素质,有序推进井下劳务派遣工的清退、划转工作。贯彻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行动提升计划,加大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实现“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基本达到一般从业人员学历初中以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学历高中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学历大专以上。完善煤矿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推进逢查必考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4.加快煤矿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山西省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组织开展风险年度辨识评估、专项辨识评估和岗位辨识评估,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覆盖生产各系统、各环节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煤矿办矿主体要加强对所属煤矿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的检查指导。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重大风险定期分析研判和公示、预警信息会商及分级发布制度,定期分析评估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和重大隐患治理成效,形成煤矿重大风险研判报告,并逐级向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5.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纵深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规定,深入推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安全生产承诺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行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制度。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全面开展煤矿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实现风险隐患排查由矿级领导向区队、班组、工种、岗位延伸,从2021年起,煤矿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开展情况列入标准化考核定级的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6.深化煤矿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认真总结煤矿安责险实施一年来的工作成效,分析工作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技术服务流程、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内容,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考核管理,进一步推动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的发挥。(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7.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专业技术、安全管理和事故救援优势。推进煤矿救援装备建设和救援队伍战斗力提升,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煤矿应急救援铁军。煤矿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要与

专业煤矿救援队伍签署服务保障协议,储备足够的救援物资,建设完善适用可靠的安全避险系统,确保水管、通讯线路、压风管三条生命线畅通可靠;强化煤矿调度中心建设,发挥调度中心参谋部、指挥部、作战部的枢纽作用,赋予井下班组长、调度员等紧急情况撤人权。(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煤矿安全科技创新和“四化”建设。

1.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设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监管监察信息平台 and 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2020年将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监测系统和重点地区的冲击地压、水害监测数据接入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智能分析、预知预判”,为监管监察工作提供智能辅助决策。开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通用信息系统,鼓励企业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煤矿企业超产量、超强度、超能力等重大隐患的远程巡查及防控。(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全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求,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智能煤矿。

对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等灾害严重矿井,优先开展智能化采掘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到2022年底,力争建成智能综采工作面15个、智能煤矿2座。(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攻关和先进技术推广。认真贯彻落实《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要求,坚持科技兴安、科技强安,紧紧围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工作思路,充分发挥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煤炭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优势,督促煤矿企业积极与产、学、研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广泛交流合作。积极推广应用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尤其是智能化采煤技术装备、工作面超前支架以及掘锚一体机、盾构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在智能采煤、智能掘进、智能打钻、连续化辅助运输上开展科技攻关,不断提升全市煤矿安全科技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煤矿装备更新换代。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加大煤矿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强制淘汰不具备安全保障的设备,2020年底全市煤矿高档普采采煤工艺全部淘汰。推进煤矿重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煤矿重要设备出厂、入库、入矿、使用、检修、检测、报废各环节动态数据链,为设备安标验证、使用维护、监管监察、

事故溯源提供支撑。正常生产建设煤矿2020年完成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高系统准确性、灵敏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加快煤矿井下先进定位技术应用,推广井下人员、设备精准定位技术,为杜绝“三违”、应急救援、“互联网+监管”、智慧矿山建设提供基础和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措施。督促煤矿企业开展系统优化,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建设项目设计的生产工作面个数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规定,生产矿井逐步实现“一井一面”“一井两面”;严格执行《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煤矿,不予核增生产能力、不予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要减少井下现场交接班,避免平行交叉作业,实行采区和采掘工作面限员管理,升级改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现超员监测预警和人员精准定位,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着力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1.实施煤矿分类监管。按照《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科学编制监管执法计划,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执法计划组织开展煤矿分类安全监管工作。结合日常监管执法情况,逐一梳理分析每座煤矿的主要风险、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等

情况,“一矿一册”建立档案,扎实做好煤矿分类基础工作;强化动态管理,发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及生产建设状态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分类类别,并按照调整后的类别实施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切实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能。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组织开展集中执法。落实计划检查工作机制,统一规范监管执法文书制作,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执法互查互检等工作,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重点执法、专项监察、集中整治、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切实通过执法推动企业守法。(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部署,配合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做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的开发建设,实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和分析,做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切实发挥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前哨”作用。开展五人小组管理改革和清理整顿,提高五人小组业务素质和履职

尽责能力,做到机构到位、职责到位、人员到位、素质到位,真正发挥五人小组“前哨”作用。“五人小组”要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管检查职责,对所包保煤矿每周巡回检查1次,每月对每个包保煤矿做到全覆盖对表检查。(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

5.建立信用监管机制。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安全检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推行安全承诺制度,推进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监察,依据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监察措施,并在安全改造、安全许可、标准化创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在依法严厉处理处罚的同时,实施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失信主体在项目核准、设计审批、安全许可、从业资格准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发现上级企业违规向煤矿下达超能力生产经营指标的,按规定严肃问责追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对“关键少数”问责追责。紧盯煤矿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聚焦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将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安全隐患

调查处理办法》,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爲追根溯源,由事见人开展责任倒查,逐条查明相关人员责任,依法对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追责。(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煤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本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部署、宣传发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县(市、区)对本地区煤矿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要进行系统性研判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及市直管煤矿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企业好的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事故严惩机制,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

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四铁”工作要求,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本地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议事日程和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问题;明确本地区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和工作推进部门,建立由煤矿安全监管、发改、能源、自然资源、人社、财政、公安、电力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推进煤炭资源合理开发、人员素质能力提升、监管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奖惩机制、重大灾害治理资金支持等工作措施落实。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瓦斯、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在资金、政策方面积极支持煤矿企业持续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智能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大对在线监控和信息化执法平台建设的支持,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推进煤矿安全

监管部门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人员、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四)强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市县有关部门要建立分片联系督促指导机制、检查评估和情况通报机制,加强对各地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用好明查暗访、执法公示、公开曝光等手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通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成效的地区和企业,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依法严处。

(五)强化统筹推进。要将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三零”创建活动紧密结合,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强化示范引领,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组织一批重点煤矿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六)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七)及时总结报送。市县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的进

展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上报本年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2022年11月30日

前,报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 附件5

#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为扎实做好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目标

全市所有非煤矿山通过三年行动,要建立和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持续整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经批准擅自复产复建、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不严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深化源头治理,扎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和管理体系,实现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可控,掌握事故预防主动权,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切实规范采矿秩序。

1.严把安全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把矿山资源整合政策关口,

积极推动相互之间影响安全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以及相互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露天矿山进行整合,推动全市非煤矿山合理布局、规模开采、持续健康发展。自2020年起,全市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批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以及在距离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尾矿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许可管理。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凡不符合相关程序 and 要求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注销。(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3.加大整顿关闭力度。将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以及资源枯竭的矿山企业、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作为重点整顿关闭对象。2020年底前,全市露天采石场集中整治以来,确定关闭的采石场必须按要求彻底关闭到位。2021年底前,全市关闭3座以上尾矿库。2022年9月份前,全部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责任清单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2.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

为抓手,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订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密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账闭环管理。建立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3.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进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相关要求,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健全标准化达标体系,促进达标升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0年底前,中央和省属驻吕企业、中型及以上矿山、三等(含三等)以上尾矿库及其配套选矿厂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企业全部开展安全标准化的达标创建工作。2021年底前,所有地下矿山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

4.切实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采取政府支持和多企共建、校企联建等方式,在非煤矿山集中的地区就近建设一批

高水平安全技能现代实操、情景模拟和体验式实训考试基地。严格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强化特种作业人員安全技能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情况监督检查，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員安全素质的抽查与执法力度，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5.全面推行安全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以保险机构为平台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链条，实现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企业多方共建共治、共赢共享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2020年底前，非煤矿山企业投保安责险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三）加快推进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推广。

1.推进地下矿山装备更新换代。落实《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持续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优先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2020年底前，1户地下矿山企业试点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5户企业采掘工作面试点推行撬毛台车作业。2021年底前，根据

试点经验，力争在全市地下矿山全部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2.推进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露天矿山推广使用非电引爆系统技术和装备；边坡或排土场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推广使用高陡边坡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地下矿山按照相关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员定位系统和监测监控系统。露天矿山：2020年底前，5户露天矿山试点推广使用非电引爆技术；2021年底前，根据试点经验，力争全部推广应用。2021年底前，1户露天矿山试点推广使用高陡边坡在线安全监测设施；2022年6月底前，边坡或排土场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全部推广使用。地下矿山：2021年6月底前，全部对标完成井下人员定位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3.加快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在尾矿库推广在线监测监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2020年底前，5座尾矿库建成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实现省、市、县、企在线风险监测四级联网。2021年底前，所有尾矿库建成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实现在线风险监测四级联网。（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四）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严密管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2021年6月底前，组织对所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一进行专家会诊，

突出顶板管理、通风管理、提升运输、井下用电、动火作业、防治水等重点环节，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会诊意见，明确整改措施，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2.严密管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安全风险。完善油气增储扩能安全风险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极端天气、井喷、硫化氢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3.严密管控尾矿库“头顶库”安全风险。继续深入组织开展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对于前期已采用隐患治理方式进行治理但本质安全水平没有提高的“头顶库”，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原则上2021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县应急管理局）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打击超层越界、越矿种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部署、宣传发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在企业全面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各级各有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领域、本企业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评估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 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三年行动经验做法,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内容,统筹推进,定期分析整治过程中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 加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

法,综合评估确定每户非煤矿山风险等级,建立“一企一册”档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方式,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企业“开小灶”,组织专家进行精准指导服务。

(三) 开展示范引导。开展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点带面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 严格督促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区和企业,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调动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推动全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 6

##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为加强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一是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化和煤化工企业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2022 年底前,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二是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三是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 年底前,全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基本

建成,差异化精准监管全面推行。

四是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2022 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五是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0 年至 2022 年,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总体下降,较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明显遏制,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 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达标验收,对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支持已建成的住宅小区从住宅专项维修基金中支取划线、标名、立牌等改造费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建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住宅建筑管理单位做好消防车通道标识化、

规范化管理工作。对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住宅小区，消防救援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做好消防车通道识别确认的指导培训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各县（市、区）政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老旧小区（2000年以前建成）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调研掌握现有机动车辆保有量、住宅小区现有车位数量，分析评估住宅小区车位的缺额数量等情况。2020年8月底前，排查建立老旧住宅小区基本台账，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内每个街办（乡镇）至少完成1个老旧小区治理任务；2021年，完成50%老旧小区治理任务；2022年，完成全部老旧小区治理任务。市级政府对改造进度滞后的分类分批督办县级政府整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各县（市、区）政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启动编制城市停车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将城市停车场

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并协调有关部门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按照我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人防办、其他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老旧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的审批部门，要督促公共停车设施的管理经营单位，对老旧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属地乡镇、街道以及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2020年，全市各级建立健全由消防救援、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组

成的定期会商、分析研判、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负责查处社会单位、住宅小区道路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市政道路、便道上机动车因违章停车导致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住建部门负责查处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建设的建、构筑物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并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的建、构筑物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城市管理部门查处在消防车通道上占道设摊、以路为市、户外经营等违法行为，清理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户外广告牌、灯箱等障碍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县级消防救援部门要建立与当地公安机关紧急协调机制，确保在灭火救援行动途中得到清障、拖移支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开展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派出所督促管理使用单位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职务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每栋高层住宅建筑应当明确消防安全楼长，在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联系电话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等信息，并承诺履行消防管理职责，自觉接受监督；二是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派出所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对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自身无法解决的，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修复，确保完好有效；三是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基层网格力量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聘请专业施工单位整改修复，并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四是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发动居（村）民委员会督促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配备必要的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扑救初起火灾，消防救援部门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省级消防救援、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联合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0年，各市、县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全面排查建立

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2021年，各地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一是消防救援部门督促管理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国家及本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标准，对照标准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消防救援部门指导管理使用单位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消防救援部门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使用单位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建立检查评估台账，列明评估发现问题、整改责任、整改期限，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整改；四是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

3.加强石化和煤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消防救援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石化和煤化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二是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指导石化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13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企业专职消防队，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险、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交通运输等部门积极提供政策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督促石化企业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消防救援、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督促指导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等中央驻吕企业以及本市地方石化企业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督促指导化工园区积极探索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消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应急装备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吕梁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各县(市、区)政府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住建、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各县(市、区)政府组织住建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0年10月底前摸清工作底数;2021年50%的居民住宅区落

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工信、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消防救援部门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 压实乡村地区消防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结合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开展对乡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消防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摸准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整改时限。2020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专题研究一次农村消防工作,重点明确县乡两级政府、村委会和综治、发改、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消防工作责任,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乡镇应急救援力量等纳入当地民生工程,作为政府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加强乡镇级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建设,依托乡镇政府综治办、

安监站等基层组织定期研究农村消防工作，建立消防安全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融入基层执法队伍和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安全巡查，组织村居民加强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监督等群防群治工作。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加强协调对接，结合平安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治安工作，细化明确公安派出所指导村委会开展日常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和驻村民警消防安全职责。（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改善乡村消防安全条件。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城乡统筹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平安乡村建设等政策措施，统筹将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容，组织制定乡村消防专项规划，从源头上消除农村消防安全建设空白。发改、交通、市政、电力管理等部门和乡镇政府应结合“四好农村路”、村通硬化路、饮水安全工程和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等工程，充分考虑乡村地区消防安全基本需要，因地制宜地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

设施，缺水地区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新建、拓宽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等基本要求；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通过政府补助、电力部门优惠、村民自筹等办法，逐步解决农村电气线路老化、敷设不规范等问题。各县（市、区）政府明确各方对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落实专项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做到“建管一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扎实推进乡村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摸准摸清各类乡镇消防队的欠账数和已建乡镇消防队的人员构成、管理训练和待遇保障等情况，按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结合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提请政府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尽快填补乡镇消防力量空白点。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发改、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社、交通等有关部门，完善落实与专职消防队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的政策保障，落实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工资津贴补助、伤残抚恤等待遇，畅通职业上升通道，健全

奖惩和退出机制，切实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无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要求的，乡镇政府组织建立群众志愿消防队，配置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充分利用农用抽水泵、农用车辆等一切可以利用的灭火装备物资，承担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消防安全自治工作。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对乡镇消防队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完善与乡镇政府专职队、企业专职队和志愿消防队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2020年8月底前以乡镇为单位开展一次联合演练，组织对乡镇消防员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消防救援部门将各类乡镇消防队纳入统一调度指挥和联勤联动体系，第一时间投入灭火和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统筹实施乡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各县（市、区）政府组织住建、农业农村、文物、水务、能源、交通、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通过人居环境改造治理、异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民房恢复重建以及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程，结合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车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各地政府盯紧乡镇工业

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和扶贫产业中的新问题、新风险，组织工信、商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旅、住建、民政、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及街道、社区、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驻村工作队等，强化乡镇产业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直采电商、农家乐及民宿等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突出整治“城中村”、“出租屋”和“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加强对农村地区老幼病残和贫困地区建档立卡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部门分区分类精准管理、精准施策、精准服务，全力支持农业产业园和仓储物流、电商、旅游等领域扶贫产业恢复生产，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有效助力脱贫攻坚任务。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住建、发改等有关部门对未摘帽贫困地区的扶贫项目开工复工、异地搬迁配套设施建设等，优先提供技术指导服务，通过实地检查、技术会诊、远程问诊等方式，研究提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的建议措施。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2020年，各县（市、区）教育、民政、文旅、

卫健、统战、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统战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旅、卫健、统战、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应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各级有关重点行业部门至少打造1家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50%的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年，行业单位全面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行政审批、发改、财政、住建、工信、消防救援等部门结合电

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2年底前，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各县（市、区）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运营推行由政府投资运营或政府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政府模式”，各级应急管理及消防救援部门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申请专项经费投资建设，单位免费接入，每年安排运行经费预算，不向单位收取运行管理费，不增加单位经济负担，确保系统有序建设、规范运营、健康发展。2021年，全部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消防救援部门推动党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在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

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2021年起,对网格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考评。(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各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司法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各级党委组织部、人社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完善公民消防安全教育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消防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各县(市、区)依托大专院校、社会机构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

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 三、进度安排

工作安排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市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

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责任主体,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结合本地实际,对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分管负责人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对本系统专项整治进行动员部署、定期调度,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

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强化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以及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科学制定本地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

## 附件 7

# 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我市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 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1.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

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 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吕梁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信用山西、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加快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客货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道路运输市场。(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道路运输应急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1.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一致性监管,严格查处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车型。严禁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制度,对客货运输车辆产品与国家标

准、公告不符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撤销相关产品公告。研究建立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的反馈处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强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逐步提高客货车技术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改进车辆安全设计,增设客运车辆限速警示标志,提高重载货车动力性能和制动性能,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车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增强车辆高速行驶稳定性、抗倾覆性能;调整道路运输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安全阀和卸料管的焊接部位,提高罐体防撞、防漏性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

人安全驾驶。（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市场准入管理。要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和机动车查验规程等标准严格查验机动车，严格比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严把机动车准入关。（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办理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先取得相应的道路经营许可。加强对大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办理注册登记时的所有人信息审核。（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加大大中型客、货汽车缺陷产品召回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对比。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实施重点监管，限期变更登记使用性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关键零部件质量

抽查，重点整治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制动、转向、轮胎等零部件总成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问题。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公开曝光，并及时启动缺陷产品召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加大老旧客车的淘汰报废力度，研究调整客车引导淘汰、强制报废等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严格企业资格认定，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严禁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1.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制度，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负责）

2.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对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参与考试舞弊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推广使用全国统一标准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建立市级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强化培训过程动态监管。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把机动车驾驶人员资格准入关。严肃考试纪律，严格考试标准，全面提升驾驶员职业素质。组织开展考场和考试系统集中整治，健全考场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责令停考整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经营者应当及时依法解聘。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负责）

4.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提示。（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身禁驾人员”。（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

1.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车营运许可。（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做好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

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积极推动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自查自纠闭环管理。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政府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1.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

现“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 22 时至次日 5 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治超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严查超限超载违法，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

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治超办、吕梁公路分局、山西交控集团吕梁境内高速有关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交通运输部等6部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稳妥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问题，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督促

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清理整治农村地区变型拖拉机，严格加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完善退出机制，规范建筑工程运输市场。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监督考核制度，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于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企业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1. 严查突出交通违法。开展隧道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在交通流量较大、通行危险化学品车辆较多的重点隧道,可通过在出入口设置监控卡口、区间测速等执法装备等方式,实施有效管控。借鉴集中整治、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经验做法,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认真分析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和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时段)的管控,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

2. 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建立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制定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处罚标准,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

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从重处理。(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山西交控集团吕梁境内高速有关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1. 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危隧改造工程和公路灾害防治工程,2020年完成普通国省干线57.5公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县乡公路458公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11座危桥改造建设任务,完成公路隧道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加快邻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改造整治。(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分工负责)

2. 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公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分工负责)

3. 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一灯一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

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根据实际交通状况,鼓励具备条件的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穿乡过镇路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全市专项整治行动统一安排部署,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联合进行部署,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道路及管理等方面制度措施清单、问题隐患整改责任清单、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四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加快推进实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回头看”作出评

估,动态更新“四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道路运输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本地区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要充分发挥道交委、联席会议等综合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联合工作专班,密切协作配合,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推动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工作融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国省道中央隔离设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

(四)提升监管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专家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

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附件 8

#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为加强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扎

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杜绝重特大运输航空责任事故,机场净空环境安全风险和隐患得到有效防控治理;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管控,排查出的主要隐患清零,铁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客船、货船、渡船、挖沙船等重点船舶得到有效监管;邮政业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理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体

制机制，落实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渔业船舶安全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持续保持渔船安全生产的良好态势。

## 二、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1.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防失控漏管，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责任，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管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及使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补齐安全生产能力短板。（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快健全完善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综合治理措施，不断净化交通运

输与渔业船舶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

1.深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四项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政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内容，进一步摸排行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 5 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教训汲取。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

项”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1.开展民航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机制建设，工作落实到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所有安全生产要素，更新隐患清单和危险源清单，执行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二是按照民航局关于季节运行、重大保障任务、安全专项工作等部署，突出跑道安全、机坪运行、危险品运输等重点安全风险，结合实际完善风险防范程序和管控措施。三是针对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燃放烟花礼炮、焚烧秸秆垃圾、黑飞无人机、放飞孔明灯和气球、建筑及施工机械超高、放养鸽子等破坏机场净空环境的行为。（责任单位：吕梁机场负责）

2.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整治。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飘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时被刮起后侵入铁路限界。二是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整治。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强铁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全面划

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对既有铁路，全部完成划定；对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30日内完成划定。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立标桩。四是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防护设施不良整治。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救、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的。整治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设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二是加大对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严查机动车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三是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整治公跨铁立交桥未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导致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的。（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

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落实中央及地方安全监管共同事权，稳步推动安全监管支撑机构建设实现市级全覆盖。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完善部门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指挥棒”作用，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责任单位：吕梁邮政管理局）

5.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旅游、渡运等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经营范围经营，严禁客船超码头靠泊能力停靠。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船员培训和船舶维修保养。（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6.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治理。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营风险管控。加强设施设备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等各类风险管控，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强化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严防大面积行车延误、大面积设备故障、大面积乘客滞留等情况发生。深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督促运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力度，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7.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对渔船、渔船船员、渔船作业情况等开展全面检查。重点对渔船脱检脱管、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无证人员操船作业及渔船违规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规范管理异地作业渔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1.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一是非法托运危险货物整治。重点整治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在普通货物中夹带运输危险货物，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货物等非法行为。二是违规承运危险货物整治。重点整治铁路运输企业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不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铁路运输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等行为。三是危险货物储存场所整治。重点整治铁路货场、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危险货物装卸、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按

规定开展安全评价,不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邮政涉恐涉爆专项治理。一是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配合国家邮政局推进寄递风险综合防控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在重点地区开展实名收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安检设备,采取拍照上传、视频监控等措施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加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规范管理,坚决防止易燃易爆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二是突出重点地区整治。因地制宜强化分类指导,对寄往党政机关、重点部位、重大活动举办地的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检查,鼓励地方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企业等方式开展集中安检。三是突出薄弱环节整治。对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进行全面防控安检。加强寄递安全公共宣传,提高用户依法用邮、安全用邮意识,配合对夹带、谎报、瞒报、匿报涉恐涉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四是深入开展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整治,对危险化学品寄递实施“零容忍”,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责任单位:吕梁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

3.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严厉打击无船舶登记证书、无船舶检验证书、无船

员适任证书的采砂船舶,未经批准,禁止在通航水域内进行采砂。配合水利、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加强通航航道内采砂行为的统一管理,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合作、企业负责的联合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加强本行政区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原因分析,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合作,封闭水域内尽量划清商船和渔船航行区域和航行线路,加大对商渔船船员的安全教育,严厉惩处商渔船碰撞事故中的肇事逃逸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治理。针对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的突出问题,动员基层渔业管理部门对通业船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切实掌握辖区渔业船员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照职务船员配备标准,落实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督促船东组织船员接受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采取岸上排、码头堵、水上查的方式,对职务船员配备缺配和“人证不符”现象进行重点整治。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创新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和考试方法,细化工作方案,优化操作指南,拓宽培训渠道,推行普通渔业船员线上远程理论考试和

实操视频评估考核，及时公布考试题库，让广大船员对水上求生、消防、急救和应急等基本安全知识做到应知应会，相关操作熟能生巧，切实提高普通船员持证上岗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负责）

（五）加强水上交通与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源头管理。

1.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换发时，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强化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落实，认真执行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实名制，督促企业依法开展信息登记、保存和货物检查，深入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加强信息共享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3.强化渔业船舶安全基础工作。加强渔业船员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的基础培训，使之掌握必要的水上求生、急救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能力，有效消除和应对安全事故。加强渔船船员组织化建设。在渔船较为集中的重点区域，支持建立渔

船船员合作管理组织，提高渔船船员自我管理自治水平，缩短监管链，提升监管效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六）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充实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安全政策研究，提高战略性政策储备的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培训教育，加强部门向培训资源和专家库共享，着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优先保障安全投入，加快配齐安全监管执法装备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一是吕梁机场初步形成以消防、医疗急救为骨干的突击力量，以其他专业队伍为基本力量，协议单位支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救援队伍采取培训与演练相结合的方式，适时开展技能比武，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二是督促邮政企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责任体系、管理机制、基本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三是建设水上交通综合监管指挥系统，加快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航海保障装备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海事工程建设。四是加强重点区域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渔船安

全、消防、救生及信息服务等综合条件建设,切实提升渔港安全停泊避风能力和渔船安全适航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各地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民航“三基”建设。一是强化班组安全意识提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松懈麻痹思想,始终保持安全警觉性,坚守安全底线。二是强化岗位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安全培训,提高一线员工排查隐患、辨别风险和管控风险的基本功,提高班组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的能力,进一步夯实安全运行基础。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员工手册、作业指导书等规章制度,适时组织培训考核工作,使员工养成严格按章运行、按章操作的工作习惯,不断提高一线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自觉。(责任单位:吕梁机场)

5.大力提升航运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督促客运企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配备视

频监控系统、安检设备、身份证识读设备,加强安检查危工作。2022年底前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6.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制作和发放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录,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新媒体在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生产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市水利局、吕梁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细化工作落实方案,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总

体工作目标，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会议，宣贯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各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做好工作动员，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并将会议精神传达至各基层单位和企业。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行业经验做法，形成

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总结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结合相关督查检查的统一部署，适时对下级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确保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市政府安委会根据专项整治进展，适时通过督导、督查、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重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活动中，要主动联系媒体，揭露一批长期影响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安全的“顽疾”，曝光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形成威慑作用，切实营造安全氛围。

## 附件 9

#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扎实做好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通过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进一步提升全市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建设管理

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1.科学评价城市安全韧性情况，围绕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和提升要求，将安全韧性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城市体检，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做好防灾避难场所等技术标准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2.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各类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管理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市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导部分县(市、区)在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基础上进行拓展升级，整合城市管理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城市管理信息数据标准化建设，推进实现各类信息共享和利用，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到 2022 年底，努力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平台互联

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4.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全面排查房屋和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对七度以上地区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和基础设施进行加固。其中以居民小区、大中小学校舍、医院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重要军事设施为重点进行抗震加固，提高抗震防灾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

（二）指导排查、督导整治建筑物改建用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老旧房屋、直管公房等原有建筑物改建存在建筑边坡垮塌、围墙倒塌、房屋墙体裂缝等安全隐患的，逐一建档造册，安排专人重点监控，定期检查维护，将险情排除于未然，实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整改到位。强化部门协同落实，确保排查整治全覆盖、无盲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房屋建筑改造行为。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抓好《山西省租赁住房改建导则（试行）》的贯彻实施，对分散改建存量住房的，依法合规进行改建，对集中改建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

的，明确开工批准、竣工和消防验收备案等管理程序，保障租赁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和节能改造应当符合安全要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落实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责任，深入开展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消防安全防范、消防通道、电梯、充电桩、电动自行车管理、防高空坠物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排水设施、涉电设施、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使用情况及悬挂物、车棚车库等部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和隐患整治，加强物业小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安全建设。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强化技术指导，按照住建部《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在全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实施抗震改造试点，深入推进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农房建设技术指导，强化农房设计安全、建造技术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和建筑材料安全，切实保障农民群众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

5.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改造房屋出租、违规隔断群租等问题，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聚焦“四无”建设（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建筑、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建筑物所有权人落实责任，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做好已投入使用且保修期满的既有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维修工作。直管公房管理单位要落实房屋安全责任，加强动态监管，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和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做好维修、加固、排险、危旧房改造和应急处置工作。住建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2.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责任。强化“1+N”责任，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参建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健全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不断健全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开展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将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开展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建设。

1.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各地开展地下基础设施的摸底调查，理清基础情况，研究制定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落实部门、地方、企业管理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建立

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的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1.落实《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和燃气设施标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3.总结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做法经验,指导各地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患。指导各地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4.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开展排水

防涝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管网,确保排水能力;及时补齐修复丢失、破损的窨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做好易积水路段周边路灯等配电设施的安全防护,防止人员触电;在易发内涝积水的立交桥下、过街通道、涵洞等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警示标识,汛期时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值守;加强泵站、闸门等设施的汛前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转;疏浚具有排涝功能的城市河道,保障雨水行泄通畅。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六)指导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1.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强化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安全管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我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交底、实施、验收,严厉查处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或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隐患,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2.强化防高坠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

体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遏制“三违”行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3.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市政工程管网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和作业程序,严格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严格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科学规范救援,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和盲目施救等行为,全面遏制同类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4.强化汛期安全隐患排查。突出对建筑工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汛期实施重点监管,对建筑工地汛期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防汛措施及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汛期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施工现场排水措施、基坑及边坡防护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做好防汛应急抢险准备,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落实好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确保汛期安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5.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理部门、技术审查单位、检测机构等监管对象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工作的检查。促使企业在建项目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制度,提高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和技

能,消除火灾隐患,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严惩未经许可擅自施工、使用不合格保温材料、堵塞消防车通道、搭建简易建筑充当宿舍、违章用火用电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全力抓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防控工作,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

6.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做好事故调查分析,严格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关于做好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和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处置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做好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和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员处置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有关规定,完善事故查处机制,强化事故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能力。不断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机制,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动态监管,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健全山西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

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和挂靠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扣减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对情节严重的列入我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移交有关部门实施处罚，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稳定，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工作部署（2020年6月）。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将本专项整治精神及要求准确转达至各有关部门、各在建工地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明确具体考核目标，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方案整治内容，全面深入开展排查，认真细致做好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1月至12月）。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难点及未完成整治的问题，通过开展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

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1月至12月）。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刻认识开展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要切实落实工作职责，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联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上下联动、沟通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整治措施落地见效。每年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将本辖区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安委办。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层层督促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四）严肃问效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推动各项整治任务有效落实。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五）强化舆论引导。各县（市、区）

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先进典型引领带动和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 10

##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办法

为加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含物流仓储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理顺、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园区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园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建设及园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做好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建立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

台，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分级负责、行业监管、属地落实”的原则，扎实推进园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县（市、区）是本行政区内开展园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主体，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负责。

（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1.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要进一步

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责任，明确和健全园区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有针对性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各园区管理机构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工作整体统筹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园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治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

艺处置队，加强两支队伍的技能和综合演练；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加强日常安全执法检查，既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增强执法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规范园区规划布局。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园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要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全省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关闭退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

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合理布局园区内企业。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企业分区。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园区公共设施。各县（市、区）要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

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运输、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体系。

1.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各县（市、区）要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的泄漏爆炸风险隐患，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

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各县（市、区）要结合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重大事故教训，针对性开展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等措施，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承包商管理。园区要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记录，实施诚信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园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逐步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对当前无法实施整体封闭管理的园区，要创造条件优先对园区内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1.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各县（市、区）要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要求，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水平技改提升类项目除外），限期整改提升，2021年底前仍为A级的要关闭退出；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或D级（较低安全风险）的要予以取消化工园区定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各县(市、区)要重点强化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深井铸造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推动企业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有效消除违法行为;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突出加强仓储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各县(市、区)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事故教训,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1.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园区要全面掌握本园区及本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

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要求,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全面动员部署。

(二) 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本办法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要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园区,要坚决予以关停退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四) 巩固提升(2022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分析园区安全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园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成果,推动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吕梁市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要将园区发展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园区布局和相关规划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园区安全整治专项工作

机制,明确园区专项整治行动的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园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园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 强化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支持园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

(三) 加大政策支持。吕梁市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园区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结合园区发展功能定位,研究制定支持园区专项整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 严格督促指导。吕梁市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本地区、本领域园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园区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 附件 11

# 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为加强危险废物、煤改气、洁净型煤、垃圾填埋场等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专项安全整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覆盖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规范合理；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及渣土、垃圾、污水、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

一是各县（市、区）要全面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督促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托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标准规范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相应贮存处置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严格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二是各县（市、区）重点对辖区内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内容，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名为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实为排放、倾倒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一是各县（市、区）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按要求填报全国固体

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严厉打击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等不如实申报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特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及时将废弃的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三是各县（市、区）要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实行电子联单，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控危险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四是要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及安全技术相关标准，推动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积极推动政府出台吕梁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医疗

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补齐能力短板，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2020年6月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局。2020年11月底前，县级应急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对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的，依法予以查处。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开展“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各县（市、区）要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和使用安全检查，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指导地方有关部门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

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开展垃圾处理设施的检查，强化垃圾处理安全。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切实吸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企业

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度安排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工作部署（2020 年 6 月）。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将本专项整治精神及要求准确转达至各有关部门各县乡及企业，进一步明确具体考核目标，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方案整治内容，全面深入开展排查，认真细致做好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

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难点及未完成整治的问题,通过开展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

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卫健、能源等部门要结合本职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 附件 12

##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为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现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健全符合吕梁实际的

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建立多元共治的分级分区分类特种设备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广泛应用,全面压实安全责任链条,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制度体系,推进安全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得到有效遏制,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和事故率符合国家要求,特种设备产品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先进水平,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水平不断提升,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结合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际,推动出台吕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地方性法规,制定《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等一系列地方标准,完善配套的制度措施,建立法律法规与标准的协调机制,制定和完善各类设备基本安全要求,推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设备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新修订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宣贯学习,夯实依法监管基础。通过法规标准宣贯,引导企业自我守法、公众自觉用法,在全社会加快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实现横向协调、纵向高效的组织领导,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专业监管责任,实现辖区特种设备全部登记在册、纳入有效监管,建立例会调度和督查考核制度,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完善监管

执法与检验检测“双轨制”,出台安全信用监管制度,深入打非治违,严格“黑名单”管理,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把技术检验检测责任关,及时出具客观、公正、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对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督导检查,防止出现系统性安全风险,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横向协调工作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规定,切实把主体责任标准化、清单化、流程化,鼓励企业通过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等方式主动提高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进行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风险辨识,进行风险点查找、风险研判、风险防范;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风险等级,采取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等措施,实现有效管控;强化安全风险警示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

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隐患治理机制。建立企业自查、上报、治理和政府部门督办、销号全过程闭环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企业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度,列出问题清单,建立隐患台账,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制度,通过下发《检验意见通知书》、复检等手段,落实整改,确保特种设备本质安全;加强执法检查,依法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定期开展隐患统计分析,并通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切实解决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老大难”“硬骨头”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平台,设立各级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加强统计分析,加快建立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修订各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以电梯、移动式压力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为重点,加强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大应急装备投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升特种设备应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针对我市特种设备产业现状,以交城县压力容器制造产业为试点,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推动制定压力容器质量管理等相关技术标准,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用标准化手段规范企业行为,激发质量提升活力;加强对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的监督检验,充分发挥监督检验对促进产品质量提高的积极作用;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质量提升推力,实现产品标准、质量、品牌全面提升。以重点企业为龙头,带动全市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开展大力提升产品质量活动,逐步形成吕梁特种设备产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国资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交城县政府负责落实)

(七)大力推进科技兴安。建设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全市特种设备监察、使用、检验数据对接,加强特种设备实时监控和动态监管。开展电梯物联网和应急处置平台建设,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电梯“数据监管、动态监管、智慧监管”。推进气瓶信息化管理,通过电子标签等技术手段,建立气瓶电子信息库和网络监控平台。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科研创新投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全面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积极推动相关改革。强化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和公益性保障属性,坚持以公益性检验机构为主体承担具有监督性质的检验、公共性强的检验及保障性检验工作,对于其它检验,有序引入社会检验机构,增加检验供给,做到应检必检、应检尽检,提高检验质量和效能。深入开展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试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提升维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电梯检验的公益属性和电梯检测的市场属性,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积极推动“物联网+维保”,研究推进电梯智慧监管,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吕梁银保监分局配合)

(九) 开展重点领域整治。一是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整治。按照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针对全市长输油气管道、城市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排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20年以上的老旧压力管道和高后果区油气管道,加大整治力度;协调发改、住建、应急部门,督促企业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排查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等高危介质的固定式压

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二是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整治。重点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和客运架空索道隐患排查治理。对于一些地方庙会期间,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畴的流动性、临时性游乐设施,未经检验和使用登记的一律不得运行。三是开展客运索道专项整治。针对索道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运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大排查、大体检、大整治”,提升新建和在用客运索道本质安全水平,杜绝“带病运行”,预防和减少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乘坐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不断强化监督检查。一是加强特种设备安装环节监督检查,重点针对施工单位资质和现场作业人员、履行安装告知、施工方案、施工记录、安装工艺以及安装过程监督检验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规范安装行为,切实提高特种设备安装质量。二是开展电梯维保环节监督检查。针对维保记录填写不规范、不按安全规范进行维保等问题进行整治,对存在问题多的企业和人员严厉查处,对提供虚假维保记录的单位,一经查实,一律纳入“黑名单”。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通过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以及有投诉举

报和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开展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生产单位的资源条件、质保体系运行、保障产品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等方面，不符合条件的，加大退出力度。四是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合投诉举报和日常监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检查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条件持续满足、质保体系有效运行、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等方面，加大符合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检验检测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历时三年，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周密部署、广泛动员（2020年6月）。结合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会议，宣贯各级政府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强化工作任务落实，并将有关精神传达至各基层单位和辖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二）认真组织、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对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各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有发现的隐患问题都要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深入检查、集中攻坚（2021年1月至12月）。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对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都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对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实行领导挂牌督办，对隐患屡改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严格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防范双重预防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经验、形成机制（2022年1月至12月）。深入分析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细究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验做法，制定一批制度措施，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形成一套具有吕梁特色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细化措施，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责任，强化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集中力量，落实责任，亲自深入一线抽查，分管

领导要全程具体组织并带队进行督查检查，全力推动专项整治扎实深入开展。市局根据专项整治进展，适时通过督导、明查、暗访等方式对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 广泛宣传，舆论引导。各级各

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当地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专项整治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提高社会公众大检查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13

## 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为加强冶金制造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整治行动，推进冶金制造行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完善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冶金制造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 二、主要任务

(一) 突出易燃易爆气体重大安全风险管控。

1. 深入开展易燃易爆气体管线综合治理。以机械、建材行业为重点，全面开展煤气、天然气、氧气、丙烷、氢气等易燃

易爆气体管线排查治理，2020年10月前企业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自查自改。重点排查敷设有易燃易爆气体管线的生产车间内是否规范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是否与排气设备、紧急切断阀连锁，报警器是否设在值班室或仪表间进行集中管理监视，易燃易爆气体管线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规范设置可靠切断、放散和泄爆、抑爆、控爆等装置。2020年12月前企业要完成自查自改工作，并将自查自改情况和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报送有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督促企业彻底整改。2021年10月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易燃易爆气体安全整治专项执法活动，对未规范设置气体浓度检测

报警、可靠切断、放散和泄爆装置，一律停止使用。2021年10月至12月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回头看，确保全市机械、建材行业使用煤气、天然气、氧气、丙烷、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企业达标率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持续开展煤气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冶金、有色、机械铸造行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企业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煤气浓度检测报警信息系统，并将报警信号传输至中控室进行集中管理监视；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规范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在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等符合标准要求。2020年12月前企业完成对标自查、整改。2021年10月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验收。2021年10月至12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回头看，确保全市冶金、有色、机械铸造企业全面实现煤气检测报警信号传输信息化、通风装置连锁智能化、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3.加强易燃易爆区域检维修作业安全监管。企业要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

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完善易燃易爆区域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区域危险作业审批和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环节的管控，严禁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特别要强化外协单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方案审核、安全交底和作业现场的监督管理。企业要加强喷涂作业及喷涂场所安全风险管控，生产过程中要优先选用安全、环保、具有良好阻燃性的水性漆料；要在涂装调漆间和喷涂室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与强排风设施连锁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有效管控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聚集导致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窒息的安全风险，2021年6月前企业完成自查整改。2021年10月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验收。2021年12月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深入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特别是强化对易燃易爆区域动火、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和喷涂作业的执法检查。对检维修作业环节发生过事故或喷涂场所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年1月至3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回头看，确保冶金制造企业要实现危险作业规章制度标准化、现场作业行为规范化，各类危险作业的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二)提升冶金工贸企业内部配套危化装置本质安全水平。

1.开展配套危化装置集中整治。对建厂早、未经正规设计或未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的焦化、空分、制酸等生产装置和煤气储存设施,企业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评价机构进行设计诊断和安全条件专项评价;对配套有LNG、柴油、氨水等用途单一、风险较小的储存设施,要进行安全条件专项评价,编制安全设计诊断和专项评价报告。2020年10月前,配套有LNG、汽油、柴油、氨水等储存设施(不含煤气)的企业,要完成专项安全评价,并对专家组和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严格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整改。2021年10月前,配套有焦化、空分、制酸等生产装置和煤气储存设施,且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或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企业,要完成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和安全验收评价,并对设计诊断和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整改。2021年12月前市县分别验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夯实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涉及煤气、液氨、LNG、粗苯、液氧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2021年8月前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不间断信息采集、监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备防泄漏报警装置、设置紧急切断、紧

急处置装置和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依法对储罐、管道、仪表等成套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要立即整改。2021年10月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验收,全市冶金制造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对标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率要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3.推动技术创新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积极推动企业综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配套危化装置各生产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2021年8月前,所有冶金工贸企业内部配套的空分、制氧(制氢)装置,要在空气纯化装置出口、空气分离装置主冷凝蒸发器等重点工艺环节设置连续在线分析和超标报警装置,在制氧间、氧气贮罐间等重要场所设置氧含量定期检测装置,在压缩机润滑油系统、空气分离装置等主要设备上设置油压、油温报警和连锁控制系统;所有配套的焦化装置,都要完善焦炉机械三大车联锁、电捕焦油器煤气氧含量在线检测报警及联锁和加热炉煤气管道低压报警及连锁装置,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每一套在线监测报警装置平稳运行。2022年6月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验收,市应急管理局对验收情况进行督查,所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要全部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查处配套危化装

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阀门仪表等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检验的违法违规行爲，并对其安全运行及日常维修保养提出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粉尘爆炸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持续深化粉爆专项治理。以铝镁制品加工、木器加工和水泥企业为重点，持续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治理。企业要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善粉尘输送管道中的火花探测和消除火花装置、惰化防爆工艺设备上的氧浓度监测报警装置、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的压力差监测报警装置，建立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扫制度。在粉尘作业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2020年10月前涉及有煤粉制备工艺的水泥、碳素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标准要求，在除尘器、煤粉仓、磨尾、煤粉系统的管道等处规范设置防爆（泄爆）阀，在煤磨进出口设置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除尘器上设置温度和CO超限监测报警和自动灭火装置。2021年10月前所有木器加工企业要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在干式除尘系统规范设置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设施，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全部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要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2021年12月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验收。全市涉及金属粉

尘、煤粉尘、木粉尘的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体系控制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开展粉尘防爆专项培训和执法行动。企业要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报纸等传媒的作用，积极采取举办粉尘爆炸基础知识讲座、制作粉尘爆炸微电影和事故警示教育片、组织粉尘爆炸知识竞赛等方法手段，深入开展粉尘爆炸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抓好粉爆场所安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提高涉爆粉尘企业自主管理能力。2022年3月至6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督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四）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核查。市县应急管理局要严格对市县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立纠错机制，及时纠正偏差，提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质量；严禁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旧设备设施。加强对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确保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源头无缺陷。2022年10月底前市县两级，所有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率达到100%，其他行业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抽查率不少于50%。（责任部门：市县应急管理局）

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落后工艺、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工信局负责）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机制，督促企业新（改、扩）建环保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规范要求。（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有限空间作业治理。企业要对有限空间进行全面辨识，建立台账，配备符合标准防护救援器材，现场每处有限空间设立规范的安全警示、风险、措施标志。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使每一名作业人员熟知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范措施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合理确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权限及流程，2020年10月前完成。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12月前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有限空间台账、现场辨识不全，防控措施不

落实，存在“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等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处罚，推动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3.强化企业业务技能培训。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依法对一线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特别要强化新入厂、转岗、复岗员工的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真正使每一名员工熟知自身岗位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范措施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熟练掌握设施设备、作业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的操作（使用）技能，全面提高企业自身防范事故的能力。（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五）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1.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利用应急管理部组织省际交叉互检、专项执法检查等时机，组织基层监管人员进行示范性执法培训；及时总结分析监管执法工作经验，定期通报执法工作中倾向性、苗头性和有代表性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全系统安全监管执法能力。2020-2022年，在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基层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两期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责任部门：市县应急

管理局)

2.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市县应急管理局要统筹分析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与本级执法力量,合理区分执法对象,避免多层次重复执法或执法缺位;要针对企业不同的风险等级,确定不同的执法频次、重点内容,实现科学精准执法。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差、问题隐患突出、曾经发生事故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强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规范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多次重复同类违法行为的企业,要及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切实解决屡犯屡改、屡改屡犯的问题。(责任部门:市县应急管理局)

### 三、进度安排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各县(市、区)按照实施办法,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措施,建立台账和清单,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

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县(市、区)要针对重难点问题,采取现场推进会、专家定期会商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隐患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推动冶金制造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县(市、区)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及时通报、推广安全整治行动的经验做法,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办法,认真做好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分析专项整治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深化监管执法。各县(市、区)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以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行业以及涉气企业为重点每年不少于两次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执法,对涉及易燃易爆气体、爆炸性粉尘、配套危化装置等高风险企业,要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及方式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效”改革,既要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一家出事故、同类企业全部停产“一刀

切”的简单、粗暴行为；要始终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对违法行为“利剑高悬”坚决纠正执法宽、松、软的问题。

（三）突出示范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专项整治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树立6至7户示范企业，发挥其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推进冶金制造行业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能力的提升。要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三违”行为，把此项工作纳入安全例会的全过程定期分析情况，研究完善推进措施，各县（市、区）要及时向社会公示举报电话。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安

全生产工作，形成安全生产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落实服务督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专家对安全生产的技术支撑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建立专家会商工作机制等多种方式，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一线进行把脉会诊、精准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攻克安全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指导企业排查治理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同时，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督促，指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追责问责等措施。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要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实现工作效率提高、公开标准提升、政策解读提质、回应关切提速、监督考核提效、政务服务提品,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为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夯实基础、筑牢根基。

## 二、工作目标

市级确定孝义市、离石区、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作为市级示范。各县（市、区）视情选定1-5个乡镇、街道或县直部门作为县级示范。示范区、示范点要进一步完善自身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2020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照省市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初步建成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2021年年底,制定完成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工作流程规范高效、平台渠道丰富多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取得新进展。

2022年年底,建成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 三、工作任务

（一）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级有关部门,在2020年9月底前出台对应试点领域(见附件)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的指导工作方案,并设计提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样本或模板,同时指导、审核各县直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照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依据梳理细化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确定公开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咨询电话等要素,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各县(市、区)政府编制完成的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报市政府审核后,在本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指导各县做好相关领域标准指引的落地实施。(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对标准目录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升级,并根据标准目录完成对历年形成政府信息的归类整理(2021年10月底前)

## (二) 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要推进政务公开内部流程标准化,结合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针对26个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并制定流程图编制工作手册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运作。(2021年10月底前)

### 2. 规范主动公开流程。

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各级、各部门印发公文时要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3种属性中的一种。对提出“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的须说明理由,并于报批前送相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对未明确公开属性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予发文。

各级、各部门要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确需不予公开的,视情转为涉密文件处理。存在既不确定密级也不确定公开属性现象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应受理的公开申请涉及未确定公开属性的历史文件时,应由起草单位向受理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出具公函,确定公开属性并说明理由。已经依法移交档案馆的,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 3.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各级、各部门要明确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明确每一步办理时限,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确保每一次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2020年11月底前)

### 4.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县、乡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

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要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1.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

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版块下,必须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且保证位置醒目、分类合理、链接有效、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未设置以上栏目或链接失效的,发现一例通报一例。各栏目应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定期动态调整。鼓励结合工作实践,创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分类标准,提升公开质量。

#### 2.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

各级政府办公室及政府部门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准入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安全运行。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进一步清理“僵尸”新媒体,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对政务新媒体开办资格和内容保障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对未达到开办资格、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予以关

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要清理整合。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

各政务新媒体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要按照统筹集约的理念开展移动客户端规划建设,提高内容服务的整合性和便利度,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 IPv6 并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内容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 3.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网站栏目设置要求,主动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接,调整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集中发布县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020年10月底前)

各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2020年11月底前)

县级政府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四)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1.落实主体责任。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部门要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经起草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相应政务公开机构进行网上发布。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

2.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应当采用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形象通俗、平实易懂。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各级各部门多样化解读方式2020年不得少于70%,自2021年起不得少

于 90%。

3.拓宽解读发布渠道。政府网站是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要在政策文件链接后增加“解读”跳转链接,方便公众随时查看。要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2020年起,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少于 50%。

#### (五)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1.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对不同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进行划分,明确组织协调关系。涉及单一县(市、区)的政务舆情,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要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政府部门会同涉事县(市、区)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及多个县的政务舆情,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本级政府可确定牵头部门。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

回应工作。(2020年9月底前)

2.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市新闻办、市网信办是我市政务舆情回应指导部门,市新闻办主要负责社会舆情,市网信办主要负责网络舆情。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市新闻办和市网信办要分别建立完善我市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民生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县级政府要建立相应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实现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2020年9月底前)

3.优化政务舆情回应方式。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各类政务舆情加强研判,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避免自说自话。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 四、监督与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市政

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严格审核,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进落实。基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组织、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保障。工作方案于9月2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 加强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独立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要把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纳入基

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

(三) 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2020年度吕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要求进行自查整改。

市政府已将各县(市、区)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值权重4%,并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报告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等懒政怠政行为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需要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附件:1.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2.吕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

附件 1

##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指导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试点领域     | 责任单位 |
|----|----------|------|
| 1  |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 市发改委 |
| 2  | 义务教育领域   | 市教育局 |

|    |  |                |
|----|--|----------------|
| 3  | 户籍管理领域                                       | 市公安局           |
| 4  |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 市民政局           |
| 5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 市司法局           |
| 6  | 财政预决算领域                                      | 市财政局           |
| 7  |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 市人社局           |
| 8  | 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9  | 环境保护领域                                       | 市生态环境局         |
| 10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 | 市住建局<br>市城市管理局 |
| 11 | 涉农补贴领域                                       | 市农业农村局         |
| 12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 市文旅局           |
| 13 | 医疗卫生领域                                       | 市卫健委           |
| 14 |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 市应急局           |
| 15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附件 2

## 吕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组 长：李建国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权 威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冰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市新闻办、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王伟峰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引进律师人才的六条措施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吕梁市引进律师人才的六条措施》经市政府 10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每万人拥有律师率 $\geq 2.3$ 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指标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积极引导区域外律师事务所来吕梁设立分所，引进区域外律师来吕梁注册执业，不断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高全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引进律师人才的六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需求，推动法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和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凡吕梁区域外（注册地不在吕梁）律师事务所来吕梁设立分所在三年以上

的，从营业之日起，三年内减免 70% 的场地租赁费；分所派驻执业律师在 1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分所派驻执业律师在 5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二、凡引进吕梁区域外的注册律师到本所注册执业三年以上的，引进 1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引进 5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但奖励按本所当年执业注册律师的净增人数确定（不

含实习律师)。

三、区域外律师事务所在吕梁设立的分所担任法律顾问,各级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要积极支持,提供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四、各级党政群、人大、政协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支持鼓励本机关、单位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申请注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为其申请注册执业、交纳律师会费、发挥专业特长提供经费支持及工作便利。

五、补助费、奖励费、场地租赁费,仅对律师事务所,不对具体执业律师。所需费用采取财政分级负担,列入预算。对国定、省定贫困县,由市财政分别负担70%、50%。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优惠政策,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引进区域外律师事务所在吕梁设立分所及本区域律师事务所引进区域外律师的实施时间,截止2021年12月31日。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意见

吕政办发〔202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自2020年10月1日起,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除市外途经合法车辆外)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置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库存清理工作,并帮助企业解决好职工的分流和再就业等相关工作。

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应急管理部门收缴《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

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收缴或变更《营业执照》；公安部门收缴《烟花爆竹燃放许可证》。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引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利用关闭后闲置的库房、办公设施等资产转型发展，并在其转型过程中给予政策支持。

五、市政府拿出 1000 万元根据库存等情况一次性拨付给县（市、区），由县级统筹对按时完成库存清理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予以补偿。

六、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法生产、

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属地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并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烟花爆竹企业关闭清理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工作机制，贯彻政务信息化“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思路，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确保政务信息系统总量“只减不增”、建设“只合不分”，避免新增“信息孤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直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市直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市直部门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部门。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数据），是指市直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市直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坚持“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并按照“统一项目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及“强化信息整合共享、强化项目审批和运维经费安排的联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建立“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是我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市直部门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

的预算评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

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的技术审查、论证、咨询、指导，负责政务信息数据的研究、开发、共享和利用，推动建设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市直部门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的预算评审、建设需求及运行相关工作。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承建市直部门信息化项目。

**第六条** 市直部门需要县（市、区）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市直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级相关项目的建设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县（市、区）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市直部门的衔接配合。

## 第二章 规划和审核

**第七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直部门及县（市、区）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征求本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与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预算编制相衔接。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省、市的要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依据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立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滚动规划要求明确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要件。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拟建项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内容，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第十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建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对市直部门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全面核查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情况，在管理平台上完善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确保目录全面、准确。新建项目，应将所有涉及的信息系统列入目录后按程序报批，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审批项目，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各单位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将现有系统与上级主管部门系统进行对接的，原则上应按照数据对接标准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确有需要的，应纳入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新设立部门或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要求进行前置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未按照要求进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直部门不得新建业务专网；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吕梁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审批并发布，为市直部门提供集约化、标准化的云服务清单，包括基础资源服务(IaaS)、支撑平台服务(PaaS)和应用服务(SaaS)。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使用《吕梁市市级

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中提供的服务，并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公共应用支撑体系，不得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年度计划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实施，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立项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9月份统一组织编制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资金预算，报财政部门按程序审定，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前，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招标采购。重大项目由财政局协调省财政厅，委托省财政评审中心就信息化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确保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第十五条 由市、县(市、区)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县(市、区)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三章 建设和验收

第十六条 鼓励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市属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内容复杂、市属企业研发能力不足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服务商的管理，明确系统所有权及提交成果(包括设计文件、源

代码、测试文档等)，便于项目后期升级完善。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以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为着力点构建“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采用“大平台、小前端”集约建设新模式，改变系统分散、“烟囱林立”的局面，做好增量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配套，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在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进展，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在管理平台中提交调整申请，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向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将可共享的项目数据资源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

台，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成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应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对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应用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应用进行评估。对于发生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拖延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将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以效能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的原则，通过资料审查、第三方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计算、存储、网络等支撑和适配能力，以及用户满意度、政务效能提升程度、应用可持续发展水平、系统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应立足本单位职能，创新政务应用，提升应用效能，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公众、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以政务信息化提升负责领域内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政务信息化管理应用评估办法，对市直部门开展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管理和安全

第三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

第三十二条 市级政务云平台是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全市政务信息数据存储、整合、共享、开放

等管理功能，全市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应当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进行数据治理。

第三十三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对全市政务数据进行整合。

第三十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政务信息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承担质量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在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市级政务云平台迁移，统一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已进入运维阶段的存量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由项目建设单位接管运维工作。

市级已建云资源要全部纳入市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市级政务云平台及政务信息资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的日常监测机制。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

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

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信用吕梁”建设,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 (一)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 出台吕梁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根据省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安排部署,出台吕梁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信用承诺制的适用对象、使用范围、主要类型、一般内容、工作流程、承诺应用、工作要求、实施步骤等内容。(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中心支行牵头,各部门配合)

#### 2. 建立完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领域

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分领域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依托信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及各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明确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需要提供的材料和不履约的惩戒措施、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及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3. 在纳税服务、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应用,书面承诺书及履约情况要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特别是未兑现承诺的情况,应参照负面信息、不良信息纳入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规自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 深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建立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信用监管机制,细化行业配套制度,加强承诺制全流程监管。推动信用信息在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领域的应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能源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5.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2020年底实现信用承诺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内自律型信用承诺,2020年底实现信用承诺全覆盖。(市民政局牵头,各行业协会商会具体负责)

7.严格实行信用修复信用承诺相关制度,相关市场主体在申请信用修复时,必须按照规定提交信用承诺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8.建立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和公示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明确各类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和公示的责任主体,信息项等内容。依托信用网站及各部门门户网站开通“信用承诺”专栏,优化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市场主体签订的各项信用承诺书,都要依托信用网站及各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9.组织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读本。(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市行政审批局牵

头,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规自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和各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10.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应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开设信用服务窗口,为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打印等各种信用服务。逐步引入一批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征信和信用评级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不同用途的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和信用咨询等各种信用服务。(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1.梳理编制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明确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政府性资金管理 etc 行政事项中的使用环节及相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12.结合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并发布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采集目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部门各县市区配合)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海量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率先加快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将信用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3.组织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专项行动,将全市重错码率下降至万分之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吕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14.依托“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开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规范自愿注册信息格式,细化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流程。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

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六)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15.建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制度。(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等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向社会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七)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6.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在加强数据归集和共享,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结果,探索建立符合吕梁实际具有吕梁特色的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行业信用评价、信用监管的重要参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7.以纳税服务、能源、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人防工

程等领域为重点，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有效结合，对信用状况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8.依托“信用中国（山西吕梁）”或政府门户网站，适时公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典型案例和先进典型做法。（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九）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

19.贯彻落实国家各部委关于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名单认定工作。将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20.组织梳理需限期整改的失信主体清单，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1.落实省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办法》（晋文明委〔2019〕10号），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市文明办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2.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建设联合奖惩自动化系统，实现奖惩措施自动匹配、奖惩案例自动归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编制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做好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别负责）各部门依据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给予各种优惠便利，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限制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获得授信以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惩戒结果通过联合奖惩系统及时进行反馈。（各

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23.选择部分领域开展守信激励创新应用试点工作。在行政审批工作中试点开展“信易批”，将信用信息的查询嵌入行政审批流程，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推广“你承诺、我先批、事后审、失信惩”的做法，让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一网通办等便捷审批服务措施，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方便企业和群众。(市行政审批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在纳税服务工作中试点开展“信易税”，为信用纳税人建立绿色通道，安排专业团队帮助办理纳税事项，主动上门为信用纳税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辅导服务等。(市税务局负责)切实推动全国“信易贷”平台在吕梁落地，按照信用状况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实施减免抵押担保、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贷款期限、提高信贷额度、精简贷款审批程序等激励措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吕梁银保监分局牵头，市中小企业局、各金融机构配合)鼓励各部门参照先进地区做法，制定本行业守信激励创新应用试行工作方案，探索开展“信易游”“信易行”等各种信用激励创新应用。(市文旅局、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24.将信用监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效衔接，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5.归集整理典型市场和行业禁入惩戒案例，并推送至吕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同时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26.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停止公示失信记录，终止实施惩戒措施。加快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27.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28.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探索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和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实现监管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强化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29.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

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存在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30.支持有关部门授权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市民政局负责)

31.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六、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32.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信用监管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保障,细化责任分工,落实人员配备,制定出台具体的推进计划或方案,完善配套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九)开展试点示范。

33.纳税服务、能源、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人防工程等重点领域主管部门要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治理诚信缺失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提高信用监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积极探索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模式。在各县、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强化信息归集。

34.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的范围和力度,各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本领域产生的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行政

审批信息、信用监管信息、联合奖惩信息、信用承诺以及诚信主题事件活动等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吕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全市范围内开展信用监管、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惠民便企打好基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快建章立制。

35.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根据地区和行业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形成制度安排,推动出台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二)加强宣传教育。

36.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加强信用队伍建设,尤其是强化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充分利用多媒体渠道,不断更新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信息及工作动态,宣扬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三)加强跟踪督促。

37.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与“放管服效”改革有效衔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鼓励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适时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任务落

实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和跟踪分析。总结创新性经验做法,发现和解决问题,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全市农村劳动力 技能培训就业工作的意见

吕政办发〔2020〕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建档立卡、技能培训、持证上岗”重要部署,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任务,全面完成2020年全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任务,现就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全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培训任务

2020年共培训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10万人,其中:吕梁山护工等劳务品牌培训4.1万人,吕梁特色产业专项培训2.1万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1.5万人,造林合作社成员培训0.9万人,高、中职学校送教送技下乡培训0.75万人,高危行业领域培训0.35万人,数据标注员培训0.3万人。

### 二、培训项目

1.吕梁劳务品牌培训。主要有“吕梁山护工”、“石楼福海厨工”、“岚县土豆宴厨师”、“岚县面塑”、“临县的哥”、“汾阳厨师”、“方山装潢”、“文水面食”等。(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吕梁特色产业专项培训。主要有黑木耳栽培、大棚蔬菜种植、核桃树栽培、沙棘种植、食用菌种植、小杂粮种植、肉鸭饲养、养殖技术、手工灯笼制作、红枣宴加工、临县青塘粽子制作、茶叶加工、枣芽采摘、电子商务、园艺修剪、护林巡护、公共区域保洁、道路维护、室内装饰装修等。(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主要有三类农民培训。一是经营管理型。重点培养乡村

干部、乡村财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创新创业带头人和农业经纪人。二是专业生产型。主要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和直接从事农业、林业、畜牧、农机、水利等行业的劳动者。三是技能服务型。主要培养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涉农服务人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造林合作社成员培训。主要有规范发展造林专业合作社的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技术骨干和全体合作社成员从事的造林员、护林员、防火员等相关专业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高、中职学校送教送技下乡培训。主要有与各高、中职学校专业特长相互匹配的现代农艺、旅游管理、大数据产业、建筑工程、采矿技术、煤炭综合利用等本地企业用工需求量大的项目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高危行业领域培训。主要有拟在依托铸造、化工等平台高危企业、工业企业从事电工、金属焊接（电焊）、金属切割（气割）、设备维修安全等工作的农村劳动力培训。（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7.传统产业技能培训。主要有充分利用山西汾酒、北京烤鸭等知名品牌，依托餐饮协会、白酒协会等平台，采取委托培训方式，开展调酒师、品酒师、酿酒技术工人、烤鸭师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数据标注员培训。主要对全市易地扶贫搬迁村和中心村标注驿站的数据标注员进行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9.新业态人员培训。主要有电商、微商、代购、视频主播、网络营销等新业态、平台就业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团市委）

### 三、培训方式

1.订单式培训。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企业用工需求调查摸底，推动培训机构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合作，鼓励培训机构拓展校企合作，根据用工企业的用工数量、所需工种和人数等，广泛开展订单式培训。

2.菜单式培训。各培训项目主管部门要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列出详细培训菜单，充分发挥全市公布的98所培训机构的专业特长，重点开展菜单式培训。

3.送教送技下乡式培训。全市高、中职职业学校要发挥学校优势专业，大力开展送教送技下乡，把培训班办到乡镇、农村。把乡镇党校、农民夜校等平台有效利用起来，真正把职业技术送到群众身边。

4.师带徒式培训。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当地特色项目技术能手、专业老师傅的带头引领作用，采取师带徒的培训方式，培育和打造一批吕梁特色的技术能手。

### 四、培训规范

严格按照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标准规定的培训规范开展培训工作。

1.配备要求。应具备满足教学和技能培训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具有与培训规模相匹配的实习工位。应配备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应监控设备、安全、消防器材;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专职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2.教学要求。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备案后组织实施。

3.管理制度。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发展规范、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籍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等项制度。同时在培训场所张贴各项制度、课程表、作息時間等相关信息。

4.信息报备。中标培训机构应在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录入本机构资质、中标等相关信息。通过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实现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

## 五、培训纪律

各县(市、区)、各培训项目责任单位,要强化培训工作监督管理。一是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监督体系,依法依规、公开、公正、高效监管,督促培训机构履行主体责任。二是要采取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系统比对、视频调阅、备案确认、电话回访、抽样调查等方式,分批次、分阶段、全方位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三是对培训机构突出的问题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培训项目,进行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反馈改正结果。对以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追回补贴资金,并禁止其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培训管理和培训质量不达标的,取消培训资格;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六、就业要求

1.全力开拓本地就业市场。各县(市、区)要根据培训结果和就业需求,拓宽就业渠道,开拓本地就业市场,充分挖掘新的就业岗位,用足用好就业扶持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当地劳动力,实现劳动者就近就地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平台经济、夜经济、小店经济等形式实现灵活就业。

2.全力做好对外劳务输出。要按“政

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组织参与、个人自愿”的原则，引进省内外有资质、有实力、有信誉、有经验的对外劳务输出机构，积极搭建对外劳务输出服务平台，精准对接对外劳务输出项目，充分激发和调动劳动者外出务工积极性，鼓励更多劳动者走出吕梁、走出国门就业，促进脱贫致富。全年完成对日劳务输出 100 名。

3.全力做好就业服务。一是各乡镇(街道)要全面建立公共就业服务站，形成市县乡全覆盖的就业服务体系，更好服务群众培训就业。二是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及时发布企业招聘信息，定期召开推介会、招聘会，为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三是要强化就业调查统计工作，跟踪掌握劳动者就业动态，做好外出务工人员联络回访、维权保障等工作。

4.全力提升就业率。通过多渠道帮助就业，全年订单式培训的就业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 80%，普惠制培训的就业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 25%。

## 七、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要求，加强对技能培训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证持证工作，要建立定期通报和督查检查制度，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高效开展。

2.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工作协

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承担政策落实、标准开发、工种公布、培训机构管理、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职责；教育部门负责全市高、中职学校开展技能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利用中小学校现有闲置教室，为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提供必要的培训场地和办公用房；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好高危行业拟入职人员的培训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好造林合作社成员的培训工作；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全市易地扶贫搬迁村和中心村的数据标注员培训工作。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3.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促进全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顺利推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氛围，保证高质量完成全年培训就业任务。

附件：吕梁市 2020 年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分解表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吕梁市 2020 年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任务分解表

表格数据单位：人

| 县别          | 总任务数   | 劳务品牌<br>特色工种 | 林业<br>合作社 | 新型职<br>业农民 | 送教<br>下乡 | 高危行<br>业领域 | 数据标<br>注员 |
|-------------|--------|--------------|-----------|------------|----------|------------|-----------|
| 交城          | 5218   | 3700         | 240       | 618        | 500      | 160        | 0         |
| 文水          | 5725   | 3150         | 40        | 1825       | 600      | 110        | 0         |
| 汾阳          | 5823   | 3700         | 113       | 1420       | 500      | 90         | 0         |
| 孝义          | 5717   | 3800         | 71        | 896        | 600      | 350        | 0         |
| 交口          | 4865   | 3050         | 630       | 535        | 500      | 150        | 0         |
| 石楼          | 5255   | 3250         | 800       | 655        | 500      | 50         | 0         |
| 柳林          | 7257   | 4200         | 903       | 1064       | 500      | 590        | 0         |
| 中阳          | 4852   | 3100         | 366       | 456        | 600      | 330        | 0         |
| 离石          | 6595   | 4250         | 835       | 680        | 500      | 330        | 0         |
| 方山          | 5497   | 3400         | 710       | 657        | 500      | 230        | 0         |
| 临县          | 13713  | 7200         | 1500      | 3763       | 1000     | 250        | 0         |
| 兴县          | 9950   | 5500         | 2000      | 1580       | 600      | 270        | 0         |
| 岚县          | 15683  | 13200        | 792       | 851        | 600      | 240        | 0         |
| 经济技术<br>开发区 | 3000   | 0            | 0         | 0          | 0        | 0          | 3000      |
| 市直、离<br>柳集团 | 850    | 500          | 0         | 0          | 0        | 350        | 0         |
| 总计          | 100000 | 62000        | 9000      | 15000      | 7500     | 3500       | 3000      |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62号）和《吕梁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17〕104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和规范我市装配式项目的管理水平，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目标要求，到2020年我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要达到15%；到2022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1%，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要成为我市的主要建造方式之一，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

## 二、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环节的审批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起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环节

的责任落实情况。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新区建管中心、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部门应结合工作职能，落实审批监管各环节职责。

（一）土地出让阶段，对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符合装配式建造条件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土地招标条件中明确提出装配式建筑的意见，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制定土地供应方案，将明确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规划条件书纳入土地出让文件。

（二）项目立项阶段，对政府投资的、符合装配式条件的项目，发改部门在立项或初设中明确提出按装配式方式建造。

（三）规划报建阶段，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土地出让文件中明确的装配式建筑实施内容对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批。

（四）行政审批阶段，对符合建设条件而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项目，审批部门应严格把关，可以不予受理施工许

可。审批部门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同时实行“告知承诺书”，对建设单位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文件要求进行告知，由建设单位对实行装配式建筑进行承诺，并将企业承诺书抄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建设监管阶段，施工过程中加强对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确保装配式建筑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对擅自降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履行承诺行为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规处理，并纳入市场诚信评价体系。

### 三、加快装配式建筑基地的建设

目前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基地远不能满足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桥梁”作用，积极为本地建筑业牵线搭桥。引进国内、省内装配式建造技术企业，吸收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支持引导县（市、区）建筑业整合优化产业资源，向装配式方向发展，加快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产业集团。鼓励有条件的水泥、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墙材、钢材及传统钢结构等生产企业向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延伸或转型。发展一批具备装配式建造能力企业，为预制构件运输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推进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形成完善的产业链。

### 四、加快建筑项目装配化

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保障性住房、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及桥梁、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

造；以招拍方式取得地上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含）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展览馆等鼓励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风景名胜区及园林景观、仿古建筑等鼓励采用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在农房建造中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

### 五、装配式施工应实行工程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工程应实行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的招标阶段，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方案设计审批完成后启动。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装配率超过50%且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符合规定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

### 六、提高装配式建筑的创新和人才水平

大力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使建筑信息模型（BIM）在标准、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技术环节推广应用。引进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有实践经验的设计、施工企业和科研团队。培养一批适应装配式建筑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人才队伍，特别是专业人才的技能，可以通过校企合作等形式培养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求的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扶持建筑劳务企业发展，着力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共同推动装配式建筑水平的发展。

### 七、加大科技产业政策扶持

各县（市、区）加大对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BIM 设计协调平台等技术的研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编制的扶持力度。鼓励装配式建筑项目申报国家、省相关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对装配式建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对企业（不含房地产业）为开发装配式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八、强化部门信息共享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市直相关部门应将立项、初设（备案）核准以及土地出让、规划许可（备案）等项目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平台进行互通共享，加强项

目的跟踪督查和技术指导。

#### 九、强化监管和问责

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在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不力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相关规定启动追责、问责机制。对没有认真履责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等，将纳入吕梁市建筑市场“诚信评价”并予以公开。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